

漫延书房
漫延文丛 0

重温 甘榜梦

苏伟妮◎著





◎ 苏伟妮

- 出生于雪兰莪.巴生
- 毕业于巴生中华女子小学校,巴生光华中学,拉曼学院,马来亚大学中文系。
- 任教于沙阿南.玛拉工艺大学语言研究中心
- 与同事合编著《华语第一册》,《华语第二册》,《华语第三册》,《华语会话1》,《华语会话2》(非母语学习者专书)
- 主编《马来西亚中文地名手册》
- 主编《马来人名中译手册》
- 与李爱洁合译《谚语词典(马来文-华文)》
- 著作《从前有两个公主》

Chong wen gan bang meng

重温甘榜梦/苏伟妮编

(漫延文丛; 7)

ISBN 978-983-44424-9-1

1. Chinese fiction--Malaysia. 2. Malaysian fiction (Chinese).

I. Soh, Wei Nee, 1956-. II. Series.895.13

重温甘榜梦

作 者	苏伟妮
排版/设计	伍月盈/李家壮
出 版	漫延书房 Dream Seed Publisher 6, Jalan Sentosa 41, Taman Bunga Melor, Jalan Meru, 41500 Klang, Selangor.
发 行	漫延书房 Dream Seed Publisher
电 话	012-6206801
传 真	03-79549917
电 邮	mydreamseed@yahoo.com
承 印	漫延印务 Dream Seed Printing
版 次	2009年6月 初版
定 价	RM15.00
国际书号	ISBN 978-983-44424-9-1

著作所有，翻印必究。

本书如有缺页、破损、装订错误，请寄回更换。

仅以此书纪念



目录

序	▶	iv
甘榜爪哇素描	▶	9
乡居别墅	▶	13
我的房间	▶	17
庭院深深	▶	21
祖母	▶	25
红土路	▶	33
依玛	▶	37
卡拉巴耶	▶	41
甘榜的编审、摄记兼广播人	▶	45
骑脚車	▶	51

踢踢踏踏我们的游戏	▶	55
猫儿狗儿	▶	61
新年到	▶	67
客人来	▶	71
“你们什么时候回来？”	▶	77
梅花	▶	85
舞会	▶	89
小黑板	▶	93
弹钢琴	▶	97
父亲的最后一日	▶	101
尾声：短信	▶	107

序

女儿渐渐长大，喜欢与她们闲聊过去的生活，聊着聊着，免不了谈到从前居住的甘榜爪哇。过去点点滴滴的生活片段，涌上了心头。祖母、父亲、母亲慈爱和蔼的容貌如在眼前；邻人、佣人、工友这些可敬可爱人物的影像还是那么地清晰。我是多么缅怀他们，缅怀过去那无拘无束，简朴的生活啊！

我们虽然住在甘榜，在父母亲细心的营造之下，却生活舒适，精神愉快。甘榜的生活离我远去了。如今坐在八打灵住家的饭厅，往外望去，看见女儿在小院子爬红毛丹树、与狗儿在树下荡绳子玩乐，我的心思又飞到甘榜爪哇去了。这促使我抓笔，把过去甘榜生活的点点滴滴，略略描绘，以兹纪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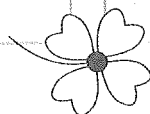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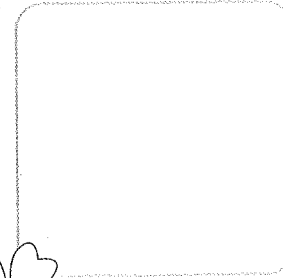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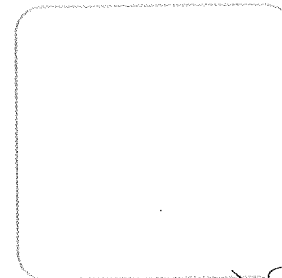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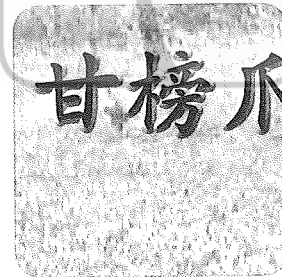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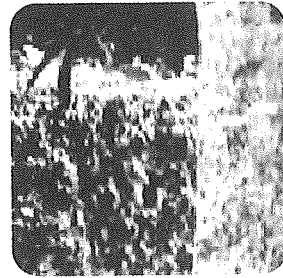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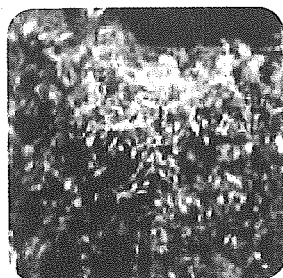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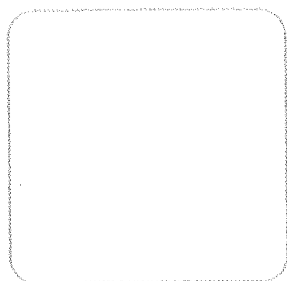
书里的二十篇短文，随手写来，次序没有特意安排。我原本打算写一篇《我的父亲母亲》，这普天下最长青的题目。但握笔良久，不能成文。这对甘榜爪哇人称“苏先生、苏先生娘”的夫妇，是多么善良，多么令大家尊敬。他们对人、对家庭、对生活，永远充满热情。在我的心中，他们太活太鲜明了，就像还在我身边。我知道，要将爸爸妈妈写好，太不容易了。所幸在各篇章里头，都有他们的音影。那就请你用你的想象，把他们的言行举止，拼凑出来吧。

书里头的照片，都是在甘榜爪哇拍的。其中大部分是我二哥

苏伟忠的作品。我父亲、梅花、还有我本人，也都曾手握相机，把当时的人、物、景，一一留了下来。

此书的第一个读者、我的小女儿何佳曦，给我提了一些意见，仅此向她说一句：“佳曦，谢谢你。”





甘榜爪哇 (Kampung Jawa) 是个名副其实的甘榜，我们华人居民称它为“爪哇社”。对我们来说，爪哇社是指 Jalan Sungai Jati 这条红土路两旁的范围。从五十年代到八十年代，我们一家在那里居住的那段日子里，它一直都是甘榜的规模，人口变化不大，房屋增建不多。村民三大民族均等，大部分都互相认识。

它实在偏僻，全社大概有五六十户，汽车七八辆；在七十年代前，没有自来水和电流的供应。虽然还不至于与世隔绝，但村民们要出入市区还挺不方便的。我的父母，还有我们的亲戚，把这个地方用闽南语称为“sua teng”（山上），带有“山芭”的意味。

你从巴生市区走 Jalan Kota Raja 来，会看到一座小规模的回教堂，向右拐，一条红土路就呈现在你眼前。这条红土路，若干年后有了名字，就是 Jalan Sungai Jati。它与我们的生活紧紧相扣，以后再说它。现在请你跟我一起走红土路，小心了，因为它凹凸不平，坑洼又多，大热天请小心尘埃，下雨天请小心积水。

首先进入眼帘的，是两旁的高脚屋，就是所谓的甘榜屋。这种房子现在不多见了。除了房子，就是高矮不齐各种不知名的树木，还有果树如红毛丹树、榴梿树、椰树。你慢慢走，会看到孩子在嬉戏、老人坐在屋前聊天儿。大白天甘榜所有房子的门窗都是开着的，因此你也不难看到马来妇女在忙家务——或洗衣，或做饭。再走下去，咖啡香味扑鼻而来，因为这里有一家咖啡厂。渐行渐远，无非是东一间、西一间高脚屋，你也可以看到木板盖成的



简陋的单层排屋，然后敬宗叔的独立双层屋就到了。紧接着你会听到“轰隆、轰隆”的机器声；随风飘来的，是你不能接受的树胶异味。欢迎你，你已经来到宗兴树胶厂的范围了，这是我爸爸工作的地方。在工厂的前门挂有匾额，上有楷书“巴生宗兴树胶厂”，工厂范围包括四个厂房、职员宿舍、工人宿舍、咖啡店、



父亲在他的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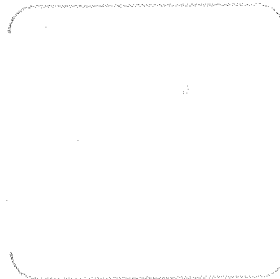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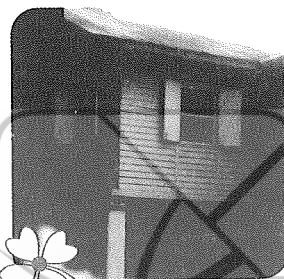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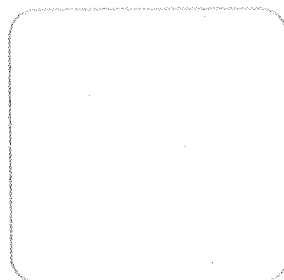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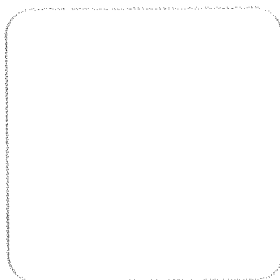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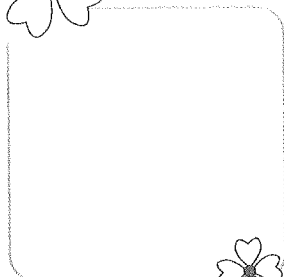
羽球场、水塔、经理宿舍、排水池塘等。树胶厂的对面是一大片橡胶林。从宗兴厂走下去还有印度神庙、杂货店、散落各处的房子。路尽头是一大片油棕园。从路尽头向右拐，再走一公里就会看到一家砖厂。忘了告诉你，宗兴厂后面还有一家酱油厂，是再兴叔经营的。若干年后酱油厂关闭，他们在那里开辟了一个胡姬花园，外销胡姬花了。

亲友们把这个地方称“sua teng”不无道理。这里树木多、蚊子多、昆虫多，偶尔也有蛇和四脚蛇到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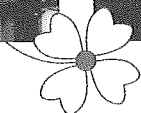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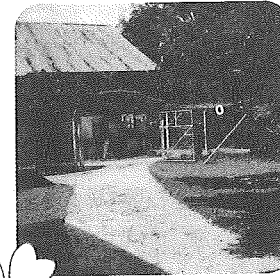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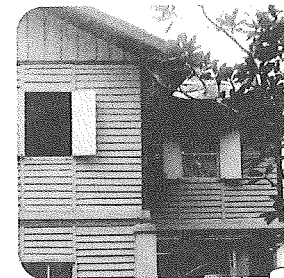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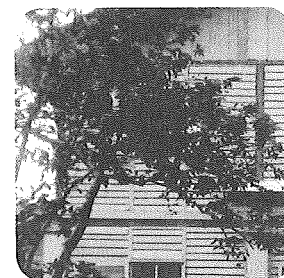
在我们甘榜，生活是很有规律的，就算你没有时钟也不要紧。清晨七点，叽叽喳喳的工人成群结队走路去工厂上班，准把你叫醒；十点多，一个挑担罗的阿婆卖甜点来了。她六十开外，口操浓重粤语口音的闽南话。两个大竹箩里头，摆满红龟糕、九层糕、芋头糕等，还有用香蕉叶包裹的椰浆饭。

下午两点多，最受我们小孩欢迎的人来了——卖冰淇淋的。他骑着脚车，脚车后头载着一个笨重的铁冰箱。一听到他的手摇铃声，我们小孩不约而同地奔向他，把他团团围住。冰箱里头尽是各式各样的冰淇淋，看得我们垂涎欲滴，恨不得都买下来才好。下午三点工厂换班，又另一群工人叽叽喳喳地走过；傍晚五点半，该是卖面包的印度老兄上场了。他也骑着脚车来，脚车后头是个圆形大箩子。他的喇叭“比布、比布”响，我们就出去拿他的新鲜面包。买面包不必给现款，印度老兄有一本“555”的小本子记账，一个月结算一次。然后，接近七点，一些母亲会出来喊他们的孩子了：“生啊，回家吃饭咯——天黑咯！”“明啊，你在哪里？还不回家冲凉？明啊——！回家咯——！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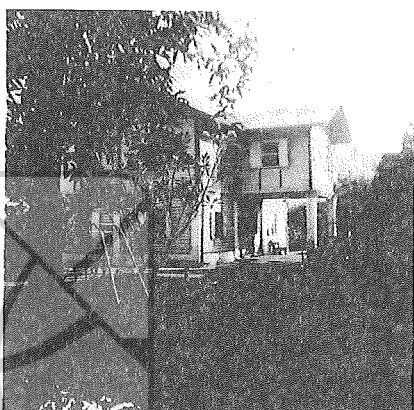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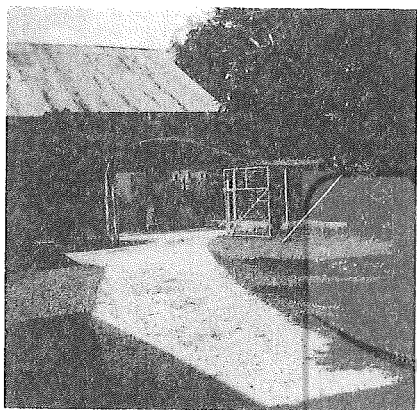
你知道甘榜爪哇什么时候最美吗？——就在开斋节的一个月前。马来村民在他们高脚屋前的院子，插上许许多多的木枝，木枝上头绑着小油灯。夜晚，家家户户前一盏盏的小火光，形成一片人间星空，格外迷人。那种温馨安宁的气氛，令人难忘。



乡居别墅



宗兴树胶厂有一所双层独立屋，屋子外墙由砖头砌成一呎高，其余则是一块一块木板叠盖成的。我们一家在这里住了三十年。三十年来，房子经过几次装修，又在橡胶林的怀抱中，成了一所十分舒适的“乡居别墅”了。



据说这所房子原是巴生富商吴福发的小妾住的，后来卖给了宗兴树胶厂。开始是作为工人的宿舍，父亲被委任为董事经理后，我们一家才搬进去。母亲回忆，刚搬去的时候，房子又脏又乱，委实整顿了一翻才像个样子。当时楼下的地是水泥地，有好多窟窿，我还记得洗地后小窟窿常常积水。楼上天花板和屋顶之间是麻雀的最爱，常常飞进去造窝。当我们听到鸟儿的啾啾声时，就知道不速之客又来了，爸爸就要派人爬上天花板去查视，把鸟儿赶走。屋顶的缝隙盖密之后，这个问题才告解决。



厨房很大，设有两个炉灶，连着炉灶是一个烟囱，向上引申到屋顶去。做饭起火要用木柴、煤炭。午间、傍晚做饭时分，炊烟袅袅，好一幅安居乐业图。

这个房子的浴室又小又阴暗，墙角常常生苔藓，妈妈得用小铲子把它们刮掉。在这个甘榜里，我们家的厕所还算是比较“先进”的。厕所有一个瓷砖铺成的长方形的坑，直通到厕所外，深入地下去，下面应该是粪池。我们蹲着方便完了就用厕所门外的水池储存的水，一桶一桶地冲。厕所的墙壁有点儿潮湿，常常引来一些蚊虫，乖乖地贴在墙壁上，一动不动。我蹲在那里，一只只拍死它，也不知造了多少孽。



四岁的我：在屋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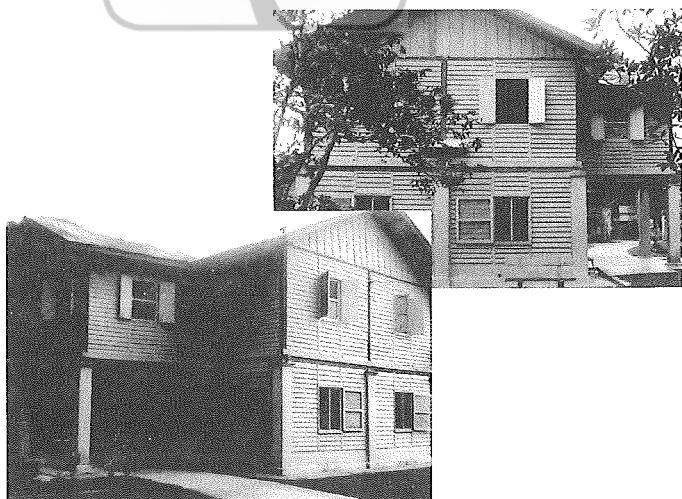
因为工厂的关系，我们家水、电、电话一应俱全，因此比起其他村民来，生活上方便多了。常有邻人、工人来要求冰块，或把鱼、肉托放在我们的冰箱里，或来借打电话。来者一概不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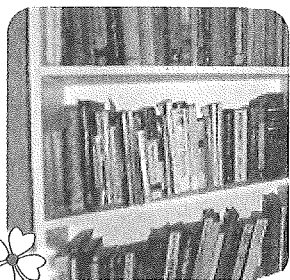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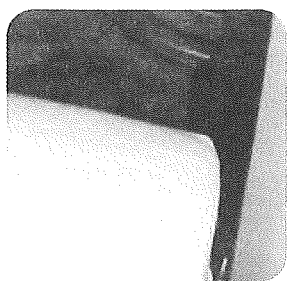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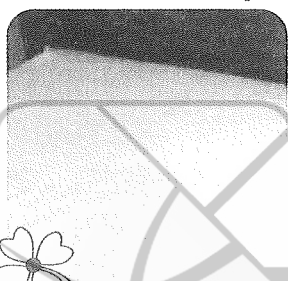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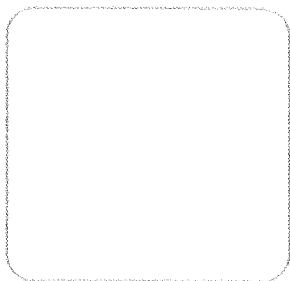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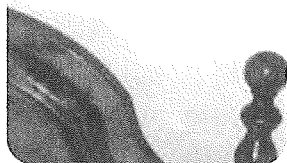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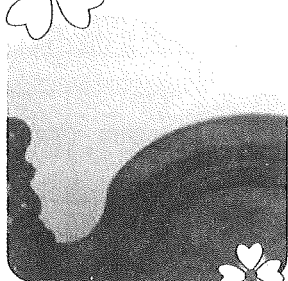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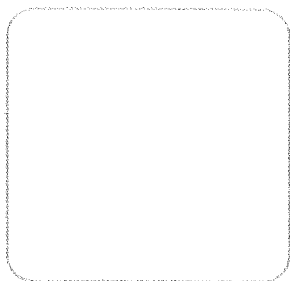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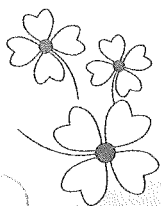
这所房子经过两次大装修。一次是大哥伟哲结婚那年。楼下的地重新铺一层水泥，所有的双页木窗改为玻璃片叶式窗；楼上原本四间房，把其中的两间打通成一间大房，作为大哥的新房；

楼上的起居室则间隔起来成为房间，给二哥用了。全屋里外粉刷一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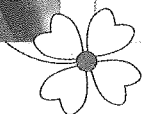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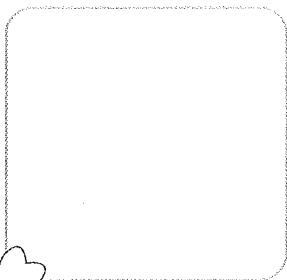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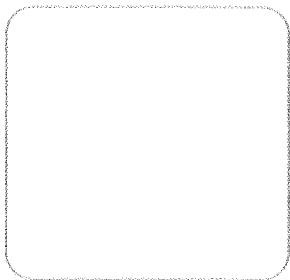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次装修是在1974年，那年二哥伟忠结婚。地上铺了大理石，楼下顿时凉快、明亮多了。厨房、厕所也都大事改建，由爸爸亲手设计。厨房的炉灶拆掉了，改用煤气炉做饭。厕所安置了抽水马桶，冲凉房也有了热水炉。一些房间装上了冷气，生活改善了好多。全屋里外再一次粉刷。爸爸亲手绘画这栋房子的外观图，用颜色笔涂上他所选用的油漆颜色，询问大家的意见。房子是浅米色，栋梁、支柱、窗子的框架一律深褐色，大方美观。

爸爸十分喜爱这栋房子。闲谈中他告诉母亲，希望终老于此。1988年，我们在此为父亲送终。





我的房间



我十分清晰地记得，我很小很小就有自己的房间。我的房间是在楼上左边的后房，父母房间的隔壁。两间房中间还有一个门相通。我的“儿童房”陈设简单，印象中只摆放一个粉红色的婴儿床。这个婴儿床挺大的，一直到我四五岁还可以睡在上面。每晚，妈妈抱我上床，因担心我半夜踢掉被子着凉，替我包扎上被子。然后我们很洋化地互相亲吻，互道“good night”，妈妈为我放下蚊帐才回她的房去。我一个人在黑暗中，静静地躺着，一点儿也不吵闹。

上了小学，婴儿床当然被移走了，换了单人床。床上端的天花板钉了个大钩，大钩上悬挂了蚊帐。蚊帐垂放下来笼罩了整张床，躺在里头自成一片天地——是睡觉，也是做梦的地方——虽然大热天常常是汗津津的。房间里另外加了张旧桌子，那个桌子特大，笨重得很。抽屉、橱子都有书虫蛀蚀的痕迹。因为我上学了，房里多了个书架，上面摆放《儿童乐园》、《南洋儿童》这些期刊，后来由《学生周报》取代，厚厚一叠。我记得还有大哥伟哲送给我的整套儿童漫画《西游记》，爸爸帮我把它们编号排列好，是我最心爱的书。

这时期我独自在黑暗中睡觉，心中很不踏实。我老幻觉屋顶上有人在走动——不是“黑玫瑰”就是“蒙面大侠”——看太多粤语侦探片的缘故。因此我常常光着脚跑去爸妈的房间，挤在他们中间，认为这样最安全。上了三四年级以后，这情况才“改善”。



我十七岁那年，爸爸想给豆蔻年华的我留个“倩影”，带我去摄影社拍了张人头照，放大了挂在房里。他还在房里安置了一面大镜子，认为女孩子长大了，房里没有一面镜子是不行的。这时我的书架上除了书，还有录音机、录音带。床边有灯，养成了倚床夜读的习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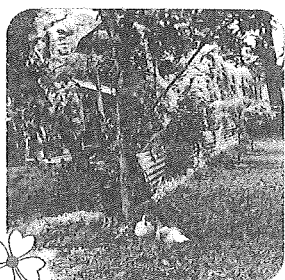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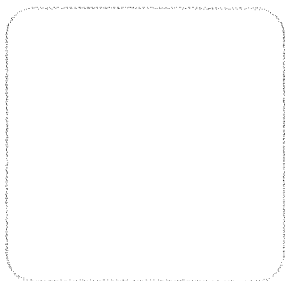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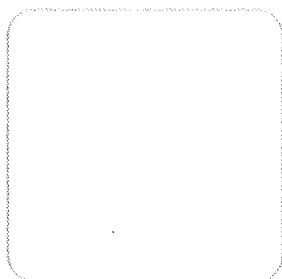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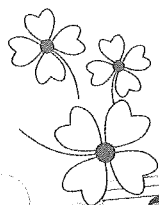
上大学后，我的书越来越多，爸爸买了材料、木板，让人在我房里靠墙处搭起了两个四呎长六呎高的书架。我几年来收集的小说、散文、诗词一一分门别类上架，有了归依。爸爸爱女心切，又在房里安置冷气机、窗帘。我工作以后，又添置了沙发椅、分线电话。至此我的房间已经舒适无比了。

在这个房间里头，我埋头苦读、撰写论文、听音乐、写文章。无数个夜晚，梅花和我促膝谈心，共筑我们的少女梦。我二十岁生日，梅花特买了一幅少女骑马画送给我，让我挂在房间里。少女潇洒地骑着马奔驰，长发飞扬，一轮太阳在远方，整个画面呈米色，顿让房间生色不少。同学、朋友来访过夜，垫子铺在地上，天南地北，无话不说。外甥、侄女来了，也喜欢窝到我房里来，丢枕头、跳木床，嘻哈笑闹，热闹无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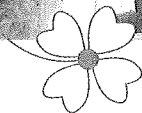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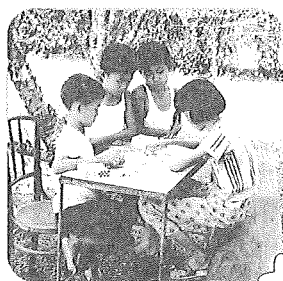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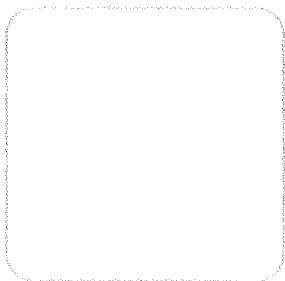
我怀念这个温暖、温馨的房间，因为还有一幕让我永志不忘。十五岁那年，有一晚，爸爸深夜归来，我已经关灯准备入睡了。听得爸爸悄悄进来我的房间，轻轻替我拉好被子，又俯身轻吻我的额头，再悄悄退出去。他不知道我还没有入睡。

在黑暗中，我惊讶极了，爸爸是第一次如此吗？还是已经无数次了？我不知道。我只知道，从不开口说“我爱你”的爸爸，是如此深爱我这个女儿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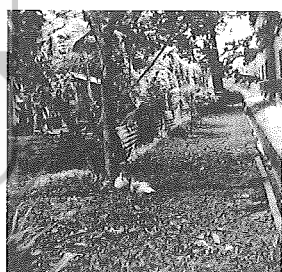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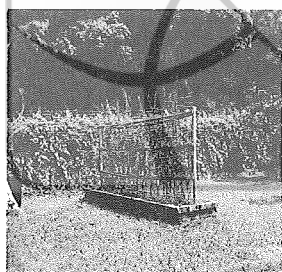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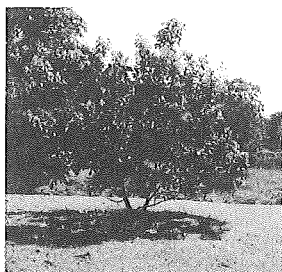


庭院深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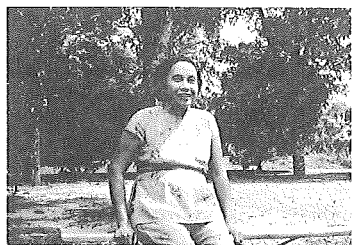


这个庭院真够大，单单用除草机除草都要半天的时间。由于树木多、落叶多，妈妈常常在傍晚时分在院子里打扫落叶。扫成一堆，我们就帮她把落叶放在大竹箩里，拿到院子后头烧掉。

我们还有另一种清除叶子的方法。用一根三呎长的铁枝，上头是个圆环，下端是尖头。我们手握圆环，把叶子一片一片快速地插进去，好像串“沙爹”一样。插了二三十片叶子就丢进竹箩。于是在院子里，有扫叶的、有插叶子的，总有三四个人在工作，绝对是 gotong royong 的最佳写照。



你看到了吗？庭院里有那么多果树。果奶季节来了，果子熟了会自动从树上掉下来。那果香味，让人垂涎三尺。我们天天到院子去捡，自己吃不完，送给左邻右舍。院子里的两棵榴梿树，是我们的最爱。它那果实的美味，让人颊齿留香，至今难忘。我还记得姐夫头覆铁盆（他怕被掉下的榴梿扎到头），三更半夜到院子去搜寻榴梿的滑稽模样。



妈妈在庭院

庭院后头的三棵红毛丹树是妈妈亲手栽种的，好多年后才结果，味道不错。此外，番石榴、香蕉、杨桃，随手可摘。我们常年都有新鲜水果吃。

庭院是我们儿童的乐园。你想，那么大的一个院子，哪个孩子不想在那里奔跑追逐呢？这里绝对是捉迷藏的好地方。我们甚至得规定躲藏的范围，不然真有好找的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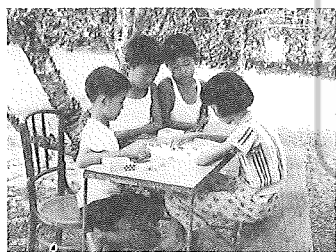
爸爸安置了两个英式篮球架，我们偶尔去投篮。邻居孩子来了，有那么七八个人，就可以组队比赛，高呼呐喊，不绝于耳。

院子中间有个八角亭，是乘凉休息的好地方。星期天爸爸有时搬了张躺椅，到那儿午睡纳凉去了。我和二哥偶尔也去那里温习功课。只是……当心蚊子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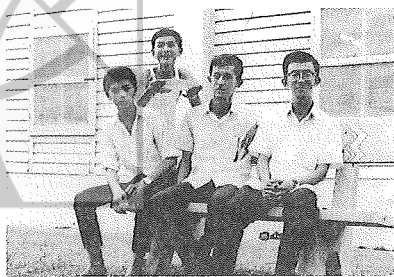


父亲曾几次在庭院为祖母开寿筵。亲人老老少少都来了，至少有二三十人。开宴前，大家东一堆、西一堆散落在院子各处，谈天的、荡秋千的、下棋的、打球的、逗孩子的，好不热闹。

夜幕低垂，庭院另有一番风味。好多好多个夜晚，妈妈、二哥和我在院子里散步、聊天儿。爸爸晚饭后总喜欢出去跟友人筑“四方城”。我们在家里，妈妈批改作业，二哥和我温习功课。大概到了九点钟，母子三人都相互会意，准备散步了。妈妈在中间，二哥和我各在一旁伴着她，缓缓地在院子漫步，有时还用甩手、弯弯腰。二哥话匣子多，学校啦，朋友啦，总有许多话说。妈妈聆听着，有时搭话。我通常无话可说，默默地跟着走，倾听着，享受这美好的感觉。时至今日，似乎尚可感到母亲温暖的体温、庭院的晚风习习；也似乎还可听到百虫鸣叫的声音呢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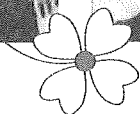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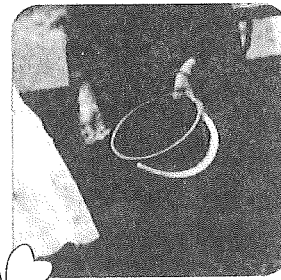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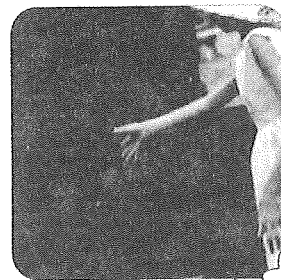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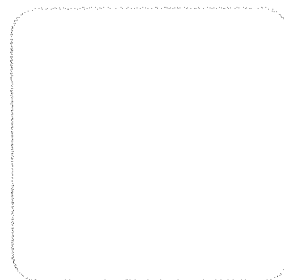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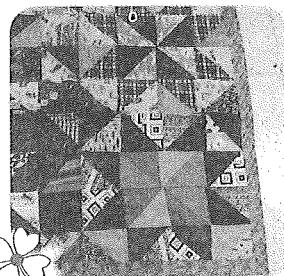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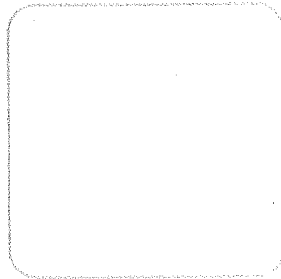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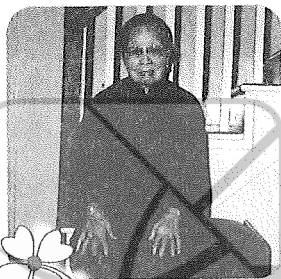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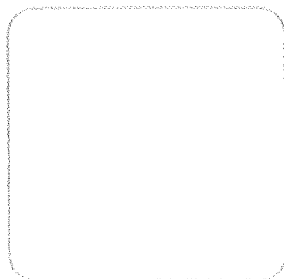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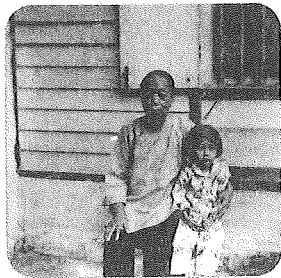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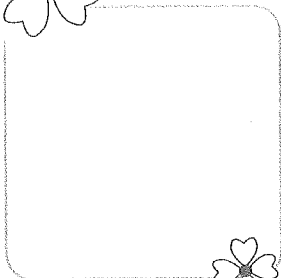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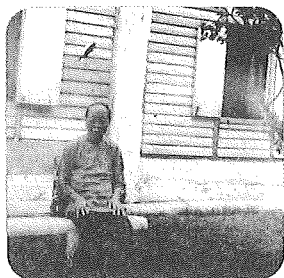
与堂弟下棋：鹿死谁乎？



苏家哥们儿



在庭院开寿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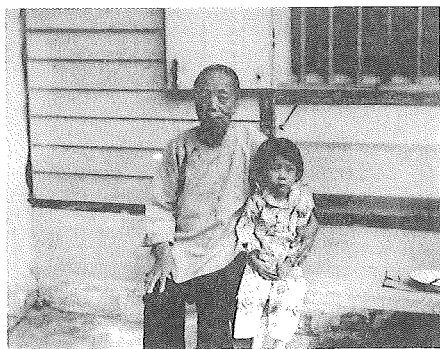
1956年，我父亲随马来亚工商考察团赴中国考察，回国前特地到福建同安的家乡探亲，办了手续将六十六岁的老母亲接来与我们共享天伦。从此我们家多了个疼爱我们的祖母。

祖母的名字奇特，姓洪，单字箭，洪箭。名如其人，性格刚烈。试想，她二十九岁守寡，独自养大五个子女，实属不易。据说她在中国的家乡，十分威严，个个媳妇都惧怕她，得看她的脸色行事，村里有重大的事也要尊重她的意见。来到我们这里，虽然脾气收敛了许多，还是常常给我母亲脸色看，让母亲受了不少委屈。但祖母对待孙子，却特别宠爱，极少打骂我们。

祖母身材矮小，常年穿蓝褂黑裤。由于曾经裹脚，她的鞋子很小。我八九岁时都能穿她的鞋子。

祖母避讳我祖父的名字“苏法近”。她从不谈“近”这个字。我们说：“从这里到那里很近。”祖母说：“从这里到那里不远。”当她要提到我祖父时，她就会说“坚儿伊爸”或“妮儿伊公”。

我是祖母带大的，她抵达巴生时我才九个月大。大家都说我小时候很“黏”祖母，我自己也有这个印象。我依稀记得她喂我吃饭的情景——我扭转身子不肯好好吃饭，她好言好语地劝我——一顿饭总要吃好长时间。爸爸最不喜欢我如此折腾祖母，有一次爸爸看不过眼，一怒之下把整盘饭菜从窗口丢出去：“不



祖母常在这里喂我吃饭

吃罢了！”把祖母和我吓得目瞪口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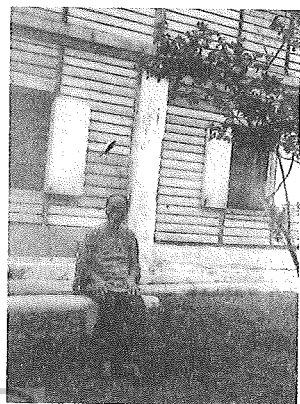
我对祖母寸步不离，亦步亦趋。她去哪儿我都非跟着不可，包括她上厕所。她上厕所，我就站在一旁守着她，深怕她飞走了。这件事是我们家的一个热门话题，经久不衰。

我最爱看祖母梳头。她先沾点发油在手掌上，双手轻轻搓搓，往长头发抚摸，再用木梳子从前额往后梳至发梢，如此来回好几遍。接下来，她将油亮的长发熟练地一扎，绕两个圈儿，往后脑勺一盘，就是一个服服帖帖的髻了。祖母用发夹将髻别在后脑勺，套上小发网，再用金簪金钩之类的饰物将发髻套牢，就大功告成了。

祖母是我们家的管事。每天午、晚两餐，女佣都来向她请示要煮什么。可她自己绝少下厨，除非我们病了，她才会亲自煮些

清淡的东西给我们吃，比如肉碎面线之类的。家里的东西摆放在哪里，她最清楚，有时连妈妈都得问她，什么东西收在什么地方？

在父母的教导下，我们对待祖母是毕恭毕敬的，丝毫不得无礼。谁要是大声跟祖母说话，准要受到呵斥。因为祖母曾经裹脚，走路比较慢，出门在外，必定有个人搀扶着她，数十年如一日。我们出门去或回家来，也得到她跟前，向她告辞或报告：“阿嬷，我要去学校念书了。”“阿嬷，我放学回来了。”“阿嬷，我要去买东西。”吃饭前，也得到她跟前，请她来吃饭，除非她说：“你先吃，我等一下才吃。”不然，比祖母先吃饭，是不敬的行为。



祖母在庭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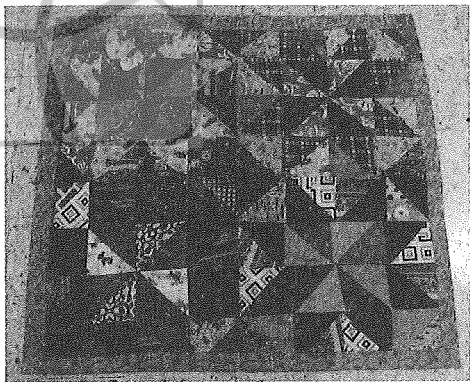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客厅有一个沙发，斜面对着大门，祖母最喜欢坐在那里。因为她从那儿可以看到谁放学回来了、谁放工回家了、哪个邻居、亲戚串门来了。儿时我常常在沙发上依偎着祖母，手拿一本儿童故事书，“讲”故事给祖母听。祖母一边听，一边“依依噢噢”地敷衍我，没一会儿就猛点头，打瞌睡啦！我心有不甘，摇醒祖母，再讲，再睡；再讲，再睡……。也是在这个沙发上，祖母不厌其烦地告诉我，我们的祖籍是“福建，同安，苏厝，埔下村”。那里有好多好多龙眼树，果子大得很，吃也



吃不完。那里有我的叔父、姑母、堂兄弟姐妹，好大一群人：宜祝、宜昔、查花、多奋、东波、维士、伟毅、伟伟……这些名字，我耳熟能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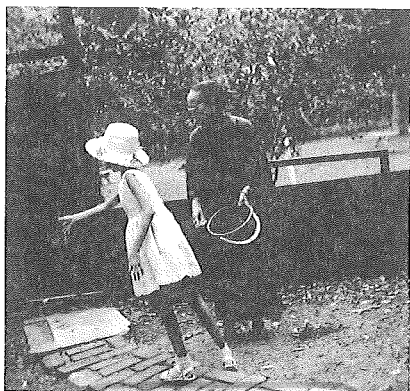
我不记得祖母打过我，她是万万舍不得的。就算她想打我，也不过装模作样，拿个厚纸皮挥动，一点儿也没“诚意”打人，早就被我看穿了。我顽皮、不听话了，妈妈气极了拿藤条要打我，站在祖母后面是最安全的——她总是护着我。妈妈罚我站圈圈，过一会儿她就悄悄把我拉出来。看来我刁蛮的性格，一半也是给祖母宠的吧。

祖母手巧，她到处去跟人家要了碎布来，剪成三角形或正方形，一块一块用缝纫机缝接起来，大大一块成了五颜六色的被子，好看极了。我们孩子的被子都是祖母亲裁的。至今我还保存一条，珍贵得很。



我的珍藏：祖母的拼布被

父亲恐怕祖母无聊，在屋子旁边盖了个畜寮，让她饲养家畜。祖母的畜寮很大，总有三十呎对六十呎吧。畜寮里头有鸡舍、鸽子笼，还有一棵杨桃树。早上她打开畜寮的门，让那些



帮祖母喂鸡

鸡啊鸭啊鹅啊出来庭院走动。那些畜牲真可恶，常常大摇大摆地走进屋子里来，毫不客气地留下粪便，我最引为恨事。到了傍晚，祖母在畜寮里，一面“咕咕咕，咕咕咕”地召唤，一面撒下米谷，她的鸡鸭闻声而至，鱼贯进畜寮。于是门一关，祖母迈着小步回家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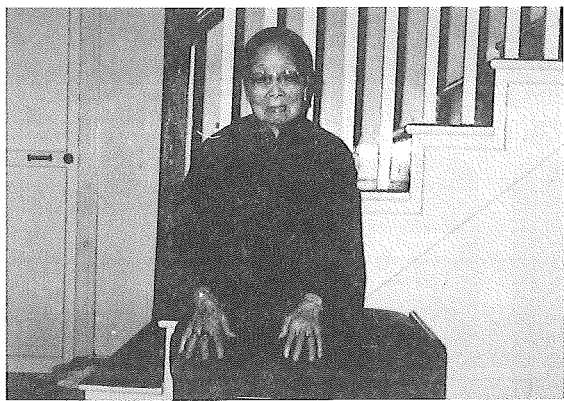
祖母目不识丁，中国亲人的来信都由我父母读给她听，回信的工作多由母亲代劳。待我上了高小，这份读信、回信的工作就落到我身上来了。我不喜欢这份差事，常常借故推托，总要祖母再三要求才勉强答应。于是摊开信纸，祖母念一句，我写一句。总是这样，千遍一律：“祝儿/昔儿/查花/针花：一家大小好吗？很久没有收到你们的信了……寄去的衣服收到了吗？……天气冷了，要多穿衣服，身体要保重……”。邮寄的地址我太熟悉了：福建同安苏厝埔下村。

周末我们喜欢央求父亲带我们去看电影。可是如果祖母不



肯同去，看电影的事就得泡汤。于是二哥和我就去向祖母“施压”——向她“不耻下跪”。我们在她面前跪下，苦苦哀求：“阿嬷，求求你跟我们一起去看电影啦！你不去我们就没得去了。阿嬷，tolong tolong 啦，就这一次啦！你看不懂啊？我们给你讲故事。tolong 啦！去啦！阿嬷！”祖母爱孙心切，勉强答应。看电影的时候，谁挨着她坐，谁就要在黑暗中不时跟她交头接耳叙说剧情。但大部分的时间，祖母都是在黑暗中寻找周公。

祖母对我父亲的关爱，一点儿也没随着岁月减少。父亲下午会从工厂回家吃午饭，然后在房里小憩片刻。祖母常常悄悄打开爸爸的房门探头探脑。我每每忍不住：“阿嬷，爸爸在休息，你不要吵他嘛！”“我看看他睡了没有？”“他本来睡着了，你开门不就吵醒他了吗？”于是乎祖母又轻轻地关上房门，蹑手蹑脚走了。看八十多岁的老祖母把父亲当个孩儿般看待，你不得不感叹母爱的伟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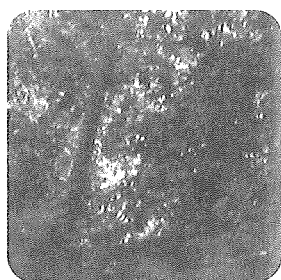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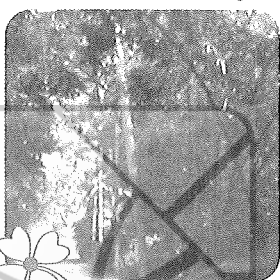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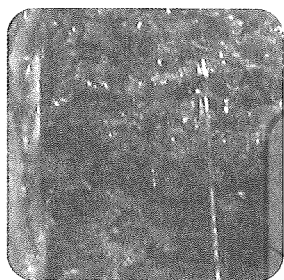


祖母在家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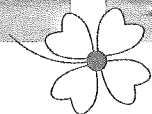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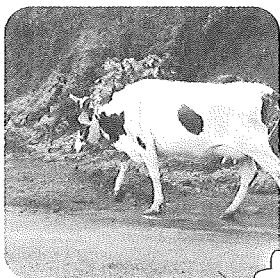
祖母高寿，九十二岁逝世。父亲十分以此为傲，不论带祖母去哪里，总要说：“她是这里年纪最大的！”八十九岁那年，祖母摔跤，右脚大腿骨碎裂，从此不能走路。那时候没办法买到轮椅，父亲就亲自在沙发装上小轮子，让祖母当轮椅用。

我父母对祖母至孝，不但嘘寒问暖，亲自侍奉茶水，就是倒屎倒尿，也亲力亲为。祖母逝世后不久，父亲写了一封信给家乡的弟弟，详细报告祖母二十多年来的健康状况，最后写道：“母亲生于1890年2月16日（农历元月廿七日），卒于1981年11月8日（农历十月十二日），终年九十二。回忆早年父亲逝世时，我年方八岁，母亲年二十九岁，一时由单纯的村下妇女成为一家之主，肩上的重担，教养的苦心，我们是无法回报的。母亲：

辛辛苦苦过一生，劳劳碌碌为我们，
恩重情深无从报，惟有永记在心中。



红土路



前面说过，从 Jalan Kota Raja 走来，看到一座小回教堂，向右拐就是一条红土路——我是指在五六十年代。那时候这条红土路还没有路名，却是进入爪哇社的直肠子。说起这条直肠子，凡住过爪哇社的人，一定印象深刻。

我们去上学、去工作、去办事一定得用红土路。此路不宽，两辆车相迎，其中一辆就得偏左或偏右让一让。村民们有的走路，有的骑脚车，有的坐车，进进出出。在大太阳底下，也许你会看到丁山叔正撑着把油纸伞疾步行走，他要到路口去乘搭巴士下市区；也许阿缘正骑着脚车，一手扶把手，一手撑阳伞，把手还挂着个菜篮，脚车后头坐着她的小儿子，她要到巴刹去买菜。在这条路上，开车的遇到走路的，会把车子停下来让他们搭顺风车；骑脚车的看到徒步的，也会载他们一程。一切都出自于大家的友爱。

有时你也会在红土路上看到牛群——印度主人手里拿着细长棍子，嘴里“嘘、嘘”地赶它们去吃草。它们慢吞吞地走着，尾巴时而拍向身体赶苍蝇或蚊虫。那圆鼓鼓的大眼睛，与世无争的神态，任谁也没办法对它们发脾气。大家常耐着性子等它们走过，绝不会与它们争先恐后。它们留下来的一堆堆粪便，请多包涵了——千万别踩着它。偶尔也有牛车来。赶牛车的通常也是印度人，他们载着牛粪便来卖。爸爸会向他们买牛粪便，牛粪掺着焚烧了的枯枝干叶，就是最好的种植肥料了。



这条红土路的状况与天气息息相关。大热天汽车经过，尘土飞扬，路人只好掩面挺住呼吸。下雨天也遭罪，红土变成红泥，稀巴烂的黏成一团，走在路上，鞋子“吧嗒、吧嗒”全是烂泥，要是被路过的汽车溅到水花，那就别说多狼狈了。

最怕雨季。雨季过后，整条红土路变成麻脸——到处是坑坑洼洼。司机只好减慢速度，小心地避开这些大坑小洼。偏偏我的表哥捷哥是最性急不过的，他接送我们工厂职工的小孩上下学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路有坑洼还是照平常的速度开他的车。我们坐在车里，简直就像坐过山车一样刺激：一会儿被弹上，脑袋撞到车顶；一会儿被弹下，屁股疼得不得了，大家被颠簸得东歪西倒，却敢怒不敢言。捷哥哈哈大笑，下车办他的事去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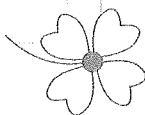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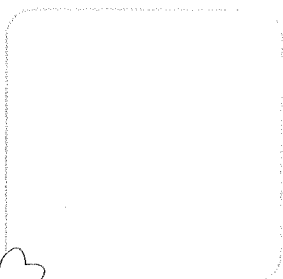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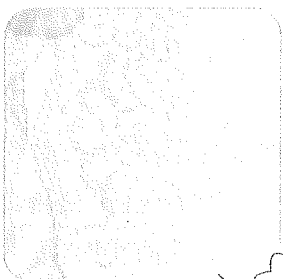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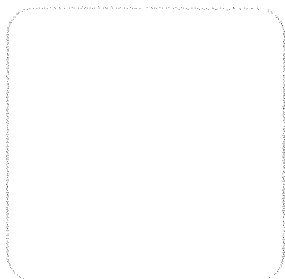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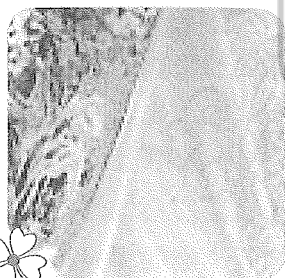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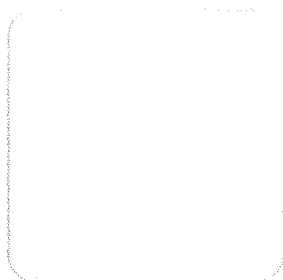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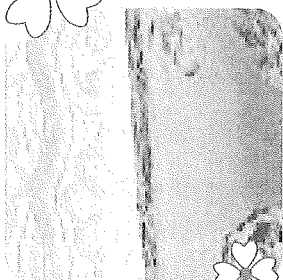
我父亲最怕狂风暴雨，狂风大雨后有时路边的大树倒下，挡在红土路当中。汽车、罗厘不能进出，工厂的运作成问题，村民的生活也受影响。这时父亲就要出动工厂的工友，用锯子把树木分段锯掉，清理道路。

红土路旁一边有一条大沟渠，总有六七呎宽，深七呎左右。平时水位不高，沟渠底是黑泥巴，又脏又臭。好多孩童学骑脚车时，都曾跌到沟渠去。有一次我祖母做寿，家里开了几座筵席，亲友都祝寿来了，热闹得很。小萍姐一时心血来潮，兴致勃勃地闹着要学骑摩托车，俊杰表哥自告奋勇当老师。师徒二人高高兴兴出发了。不一会儿有人来报，说小萍、俊杰跌进红土路

旁的沟渠里了。爸爸带着人匆匆去察看，不一会儿带着两个臭气熏天的宝贝回来。大家笑弯了腰，远远地躲着他们。妈妈拿了好几大桶水让他们冲掉身上的烂泥，才让他们去冲凉。若干年后每提起这件事，大家总还要大笑一翻。

红土路旁长着野花野草。我和同伴们最喜欢去路边采芋叶。好大一朵叶子，足可以当把小阳伞。我们把水慢慢倒入芋叶里，顿时一颗、两颗、三颗水珠在叶子上滚动，煞是好看。再摆一摆，多颗水珠聚成一颗大珍珠，价值连城！

七十年代中，红土路终于披上了沥青。那时候汽车、摩托车也渐渐多起来了。孩子们在雨后溅踏红泥的情景也不复存在了。



依玛来我们家帮佣时，大概三十三四岁。她为我们工作了十四年。

依玛也住在爪哇社，家在村头，是一间很典型的马来甘榜高脚屋。屋前三四个木阶引进客厅，客厅左边是两个小房间。从客厅后部又三四个木阶下去厨房、浴室。

依玛算是钟点女佣吧，每星期有六天骑脚车来我家，主要是打扫房屋及洗熨衣服。她深得我父母的信任及关爱，我们出远门，家里的钥匙全交给她保管；而她对我父母，也十分敬重。她对邻居宣称“Soh和阿嫂，就像我的父母。”

每年开斋节的头一天，妈妈和我一定去她家探访。她和她那和蔼可亲、皮肤黝黑的丈夫总是非常热诚地接待我们。桌子上摆满了她亲手煮的食物和糕点，看我们大快朵颐，她非常满足，却还是热情地“吃啊，吃啊”地招呼着。三个孩子也唤来给我们“salam”，腼腆地接受妈妈的红包。有一两次我们不知何故不能去给她拜年，她若有所失地等了一天，第二天让她的丈夫拎了食物来。她后来说了：“你们不来，就好像亲人不来了。唉，我多么失望啊！”

依玛每每看到她的邻居换新窗帘、买大电视机、买新家具、扩建房子，就蠢蠢欲动，她也想换新窗帘、买大电视机、买新家具、扩建房子。于是，她向妈妈预支工资，再每月扣除。在我



的记忆中，她似乎是长期向爸妈借贷的。爸爸为了帮她省钱，载着她夫妇去找较便宜的建屋材料，也劝她节省开支，不要买太大的电视机或家具。她哪里肯依？总是说：“买个大的，邻居才不会笑话我。”

一次，依玛突然好几天没来工作。我们正纳闷着，她的丈夫骑脚车来了，满眶泪水地说：“依玛不能来帮佣了。我们的大女儿得了血癌，现在在吉隆坡中央医院。依玛得在医院照看孩子。”爸爸马上说：“叫依玛不要担心。工作给她留着，每个月工资照领，孩子病好了才回来工作。”

第二天妈妈和我开车到吉隆坡中央医院探望莎莉哈和依玛。依玛整整瘦了一圈！瘦弱的她更瘦了。她强忍泪水给我们诉说莎莉哈的病情，并说一切交给上苍。

上苍眷顾依玛，几个月后她的大女儿病情受到控制，回家养病了。更叫我们惊喜的是，十八岁的莎莉哈传来婚讯。新郎是她在医院认识的朋友。这个男孩子去医院探望友人，在那里认识了莎莉哈，两人彼此相爱并打算闪电结婚。依玛夫妇起初不很赞成这头婚事，对男孩说：“你可知道她患了绝症？随时会去世？你可不要后悔？将来你可不要嫌弃她？！”男孩说：“绝不后悔，绝不嫌弃她。”于是依玛家搞了一场热热闹闹的婚礼。新娘子戴上了妈妈送给她的假发，一点儿破绽也看不出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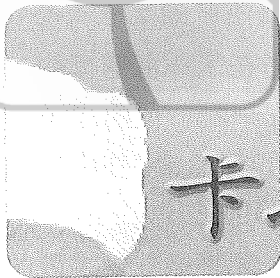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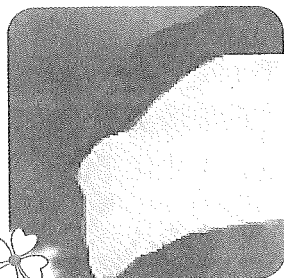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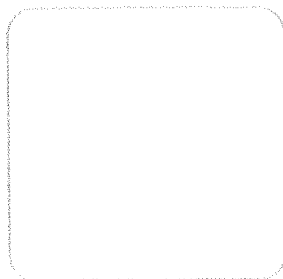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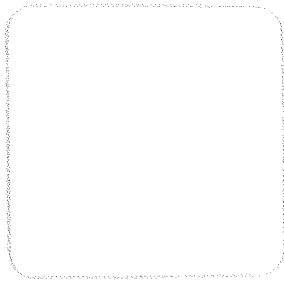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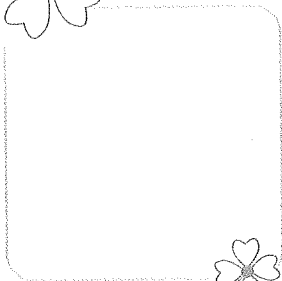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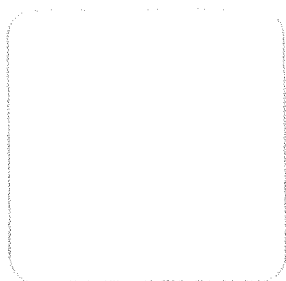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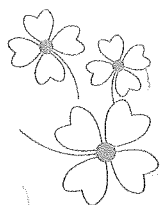
大女儿结婚不久，依玛愁眉苦脸来问妈妈：“华人有什么堕胎的草药吗？”“干什么？”“我怀孕了。真羞死人，这把年纪了居然还怀孕。我要把他打掉。”妈妈申斥了她一顿，她终于把卡马鲁生下来：一个大眼睛、皮肤黝黑的可爱男孩。

卡马鲁出生一年多后，莎莉哈终于不敌病魔，去世了。依玛的女婿待她夫妇至孝，后来虽然再婚，还常常来探视这对痛失爱女的岳父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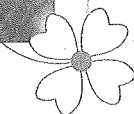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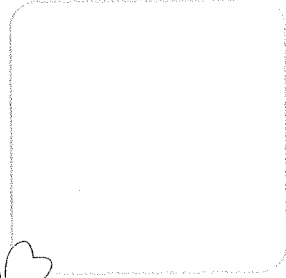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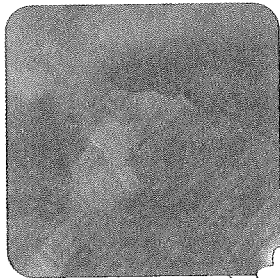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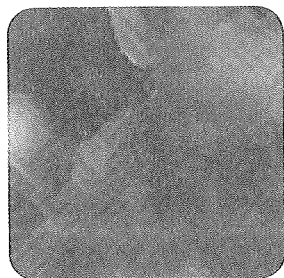
依玛的二女儿中学毕业。依玛问我：“她该做什么？她是不是该去工作？”“她应该继续念书！玛拉工艺学院有很多课程，明天我去上课，顺便帮她打听打听。”第二天我去学院帮莉莎拿入学表格时，职员瞪大眼睛看着我。玛拉工艺学院只限于土著学生，她讶异怎么一个华人讲师来索取表格。我笑着说：“给我侄女儿拿的。”她更糊涂了。

依玛与我们亲如一家。父亲骤然去世，她抚棺痛哭：“好人怎么这样就走了？”她擦擦眼泪：“这个家，我呆定了。就是不给我工钱，我也干下去！”她继续给我们帮佣，至到我们一年后搬离爪哇社为止。最初几年还互相来往，渐渐失去联络了。

好依玛，善良的依玛，想念你。愿你平安，喜乐。



卡拉巴耶



卡拉巴耶，是爸爸又爱又恨的一个印度老兄。

恐怕连他都不知道自己岁数，不过应该和爸爸不向上下。他是宗兴树胶厂的工友，负责打扫工厂。卡拉巴耶身材矮小，工作时喜欢打赤膊，穿卡其短裤，头缠白色头巾。卡拉巴耶的牙缝是红色的，我们见怪不怪。他长期咀嚼槟榔叶。在他的口袋里，永远有一个纸包，只见他小心翼翼地打开，里头有一叠叶子，还有一团白色黏黏的不知何物？他用叶子把黏物包卷起来，津津有味地咀嚼着，待一会他吐出来的唾液是红色的。

卡拉巴耶工作勤奋，手脚麻利。小时候我常常蹲在他身旁看他拔野草、修理篱笆、填泥土。我觉得他快速、麻利的动作很好看。

卡拉巴耶的房子在工厂范围里的一个小水塘边，旁边是咖啡园。以现代的眼光来看，他的房子真是“世外桃源”了。房子很小，木板屋，锌屋顶，屋外略种些花草。在此住了他一家六口。

卡拉巴耶的老婆慕蒂，与前夫生了一儿一女，她带了来改嫁卡拉巴耶。长子叫阿布，后来长大了也在宗兴树胶厂工作。长女阿姬，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慕蒂坐在屋前给她捉头虱。阿姬十六岁卡拉巴耶夫妇就把她嫁给村里人。慕蒂和卡拉巴耶生了儿子卡德森，卡拉巴耶把他宝贝得什么似的。村里有哪个小孩和卡德森打架，卡拉巴耶准出来为他儿子出头。卡拉巴耶听母亲说，孩



子念华校出路大，遂把卡德森也送进中华女校，跟我们一起上学下学（卡德森这三个字就是母亲为他译的）。可卡德森到底不是读书的料，虽然母亲偶尔把他叫来家里给他补习功课，还是无济于事，每次考试都满江红。读到四年级卡德森就辍学了。

卡德森七八岁时，慕蒂又怀孕了，生了欣蒂。这可真是漂亮的小娃儿：圆圆的小脸蛋，曲卷的头发、一双乌溜溜的大眼睛，配上那长长的眼睫毛，人见人爱。我特喜爱欣蒂，常有事没事跑去卡拉巴耶家，专抱欣蒂玩儿，对她又亲又吻的。不久之后，我竟然在那里染了头虱回来，把妈妈给气的！

卡拉巴耶最大的缺点是好喝酒，他简直是酒鬼一个了。也不知他是喝米酒还是椰花酒，常常喝得酩酊大醉，然后东歪西倒地杂店走回家，满口胡言乱语。爸爸一看到他那个样子就生气，狠狠地呵斥，“You bloody fool!”（这是爸爸骂人最“高级”的用语了！）生气归生气，还是继续雇用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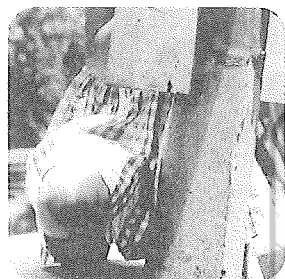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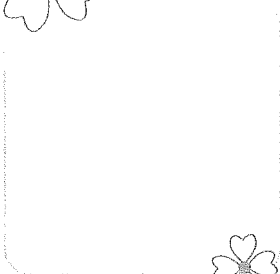
卡拉巴耶把他所赚的钱大都花在喝酒上。钱不够了，酒瘾发作了，他就到我家院子来，假装收拾花草，我们一看就知道他要干什么了。果不其然，不一会儿他就倚在门口，满面笑容对爸爸说：“Ayah, bagi dua Ringgit ma. Dua Ringgit sudah cukup ma.”（老爷，给两块钱嘛，两块钱就够了嘛。）爸爸喝骂他：“又去喝酒，不给！”“噢，不，不喝酒！我不去喝酒。我已经很久没喝酒了！我这是去买东西。Tolong 啦老爷！”谁会相信他？不

过爸爸心软，折腾了半天还是给了他钱。卡拉巴耶欢天喜地走了。一个小时后，你准可以听到一个烂醉的印度老兄又唱歌又骂人的声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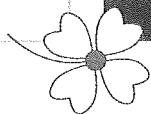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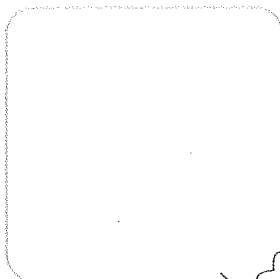
卡拉巴耶还有一个坏毛病。酒疯时就打老婆打孩子。有一次三更半夜了，慕蒂带着四个孩子边跑边尖叫着来到我家：“老爷救命啊！妈救命啊！卡拉巴耶要杀人哪！救命啊！”果然没一会儿卡拉巴耶拿着巴冷刀追来了。爸爸站在门口怒喝他，咬牙切齿地骂他“bloody fool”。卡拉巴耶起初还在门外作威作福，到底是惧怕爸爸，最后垂头丧气回去了。留下哭哭啼啼的母子五人，在我家住了一宿。

有一次卡拉巴耶穷急了，偷了工厂的一些铁钉去卖。为数虽然不多，爸爸决定杀一儆百，把他给开除了。他整天无所事事，在工厂范围走来走去，扬言要报复，要弄“贡头”给爸爸。爸爸听了一笑置之：“随他。”半年之后，爸爸又聘用了他，主要是看他年岁大了，要靠阿布奉养也不是办法。我知道在爸爸内心深处，对他是有一份感情的。

爸爸去世时，在棺材边痛哭流涕的，少不了卡拉巴耶。他一口一声“Ayah! Ayah!”惹得我们更伤悲。他们主仆二人相处三十年，爸爸嘱咐勤奋的卡拉巴耶如何工作；咬牙切齿地骂酒鬼卡拉巴耶的声影，永远留在我脑海里。



甘榜的编审、
摄记兼广播人



我的二哥苏伟忠，数理不通，文科俱佳。他的数理，尤其是数学，常常满江红，偶尔还吞鸭蛋，不敢造谣。出动了数学一流的姐夫宋和才、堂哥苏惠智、他的同学高才生黄文渊来帮他恶补，都无济于事。

但二哥的文科一流，他的华文、英文在班上为数一数二的。从小他就喜欢写作、音乐、戏剧、电影、摄影。他日后念新闻系，说真的，我这个妹妹功不可没，因为很早很早我就是他唯一的忠实读者、听众、观众兼模特儿，让他日后得以施展抱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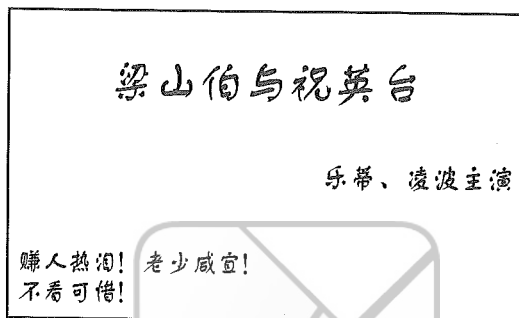
在爸妈的责令之下，我三年级开始写日记，由二哥负责批改。每晚临睡前，我记了日记，交给二哥，自去睡了。二哥很认真地图用红笔批改，给甲、乙、丙、丁等级，还常常加上评语。他的评语短至两个字，长至一页。二哥把改好的日记放在爸爸床头，留给爸爸看。日记写着写着，有时变成和二哥抬杠、对骂。有一天，爸爸实在忍不住了，写了一张字条给我们兄妹，钉在我的日记本上：1.日记最好写点实事、感想，不要跟二哥对骂。2.评语要简要，你写的比你的妹妹还多。这本充满稚气笔迹的本子，不但留下了童年生活的点滴，也留下了我们父子、兄妹的温馨亲情。

二哥密切注意影坛动态。《南国电影》是他的最爱，每期必买。他也买了很多很多唱片，听唱片是我们家一大娱乐。周末召集全家人去看电影也由他主催。他会先在小黑板上写“广告”，吸引爸爸的注意，再派我这个小妹以娇憨之态去央求爸爸带我们



去看电影。这一招无往不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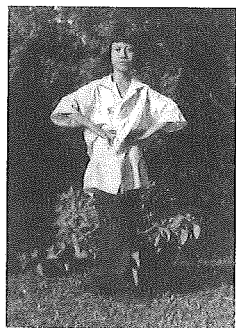
二哥的“广告”可以是如此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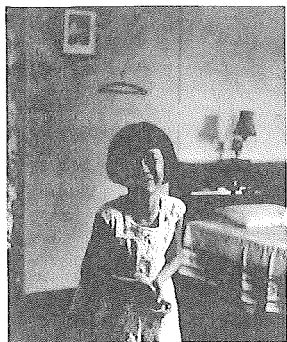
广告有时还用各种颜色加以花边、图案什么的。

《南国电影》往往有明星的照片，二哥就把它剪下来收藏在铁盒子里，总有百来张。有空他就把这些照片取出来，男的女的，拿着照片在桌子上移动，表示他们走路或睡觉。他自己扮演他们说话的声音，男声女声都有，自编自导自演。我这个傻妹妹看得津津有味。什么“剧情”当然不记得，只记得：很好看！

二哥也热衷拍照。谢天谢地，因为他的这个爱好，我们在爪哇社留下了很多珍贵的照片。当时我家没有相机，相机是向大叔借的。住宅的很多场景他都拍下了，正面的、侧面的；果树、畜寮、秋千、八角亭；鸡、鸭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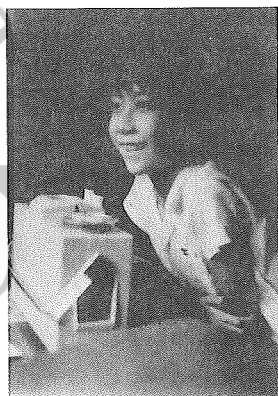


穿二哥的衣裤



狗、猫。他也给我拍了好多照片——常常都是穿了最美的裙子，鞋袜整齐，还戴帽子或者撑小阳伞。摄影师带着我在庭院到处找背景，指示我如何站，如何坐，如何笑，如何凝视前方，摄下了一张张有趣的照片。照片冲洗出来，摄记把它们贴在相簿里，注日期、写短语，井然有序。

爸爸深知二哥的兴趣，在他十六岁那年，买了一个手提唱机、后来又买了个录音机给他，让他喜出望外。有了手提唱机，他可以在任何地方听唱片，不必再坐在老旧的大电唱机前面了。提了录音机，他到处找人做访谈，人们也可以看到他忙着录歌曲、录鸡啼鸟叫。有一次，二哥找我做访谈，要我当明星“凌波”。凌波当时红透半边天，而我对她却一知半解，遂有以下的录音片段：



12 MAR 1965

“凌波小姐，听说最近你很忙，是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你最近拍几部电影？”

“三部！”

“哪三部？”



“《十四女英豪》！”我对自己知道凌波的新动向感到很自豪，遂大声回应。

“还有呢？”

“呃……不记得了。”

“你只拍三部电影，怎么就不记得了？”

“……三部电影对我来说是很多了，不记得了。”

“岂有此理！好吧，我们换个话题。凌波小姐，请问你的丈夫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啊，丈夫啊！？”我没想到“主持人”问这个，只好随口胡诌：“秦汉！哦，不不不，江汉！”

“是秦汉还是江汉？”

“不记得了！”

“什么？你怎么连自己丈夫的名字都不记得？”

“哈哈……啊嘻嘻嘻嘻……”我笑得七歪八倒，二哥一本正经，继续追问：

“我不觉得这有什么好笑。请问你的丈夫到底叫什么名字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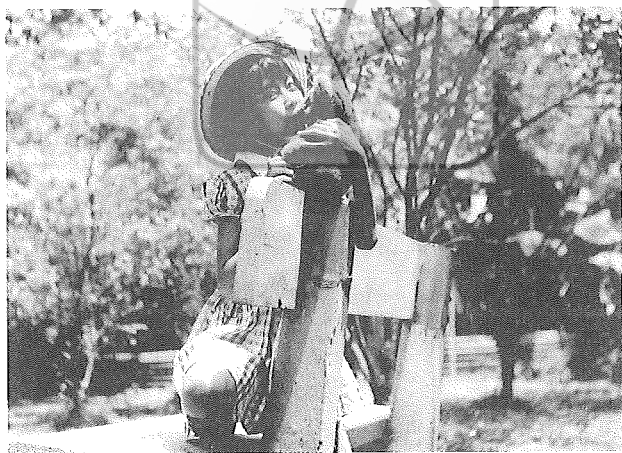
“江汉！呃……又好像叫金汉！反正有一个‘汉’就是了。哈哈……嘻嘻嘻嘻……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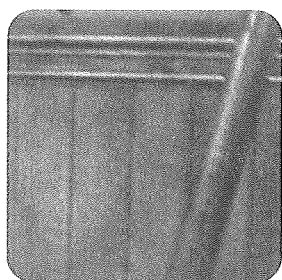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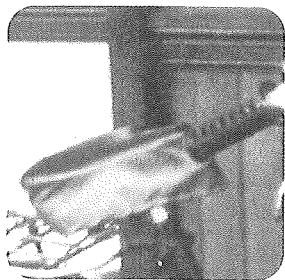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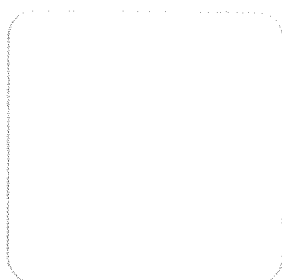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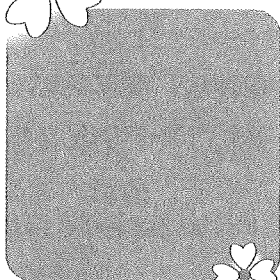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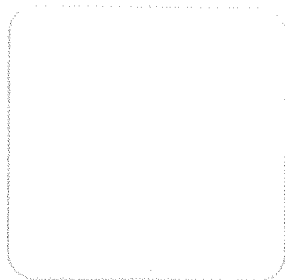
“凌波小姐，我们对你今天的状态感到很惊讶。算了，今天的访问到此结束。谢谢你接受我们的访问。”

“不客气。啊哈哈……啊嘻嘻嘻嘻……”我笑得上气不接下气，二哥不动声色地关掉录音机，居然可以不笑，很有广播员的本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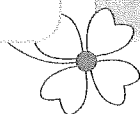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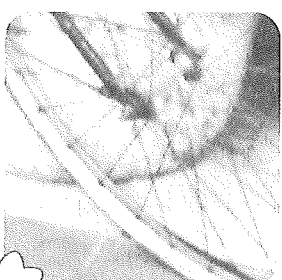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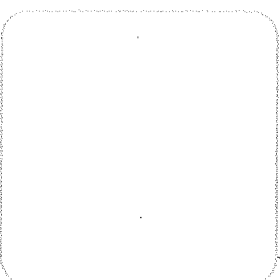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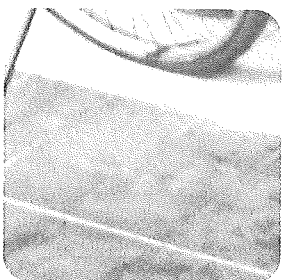
一个星期天，二哥拉了我去庭院，说要给我一个惊喜。他开了录音给我听，原来是他自己录制的一个儿童节目：里头有儿童歌曲、讲故事、谜语等单元，似模似样的，我一时还以为是电台的节目呢！后来他又制作了两三个类似的节目，我记得还有猜奖游戏，我赢得了一本故事书。

以后随着他忙会考、忙出国，甘榜爪哇的广播节目就到此结束啦！





骑脚 车



我的第一辆脚车——其实也是一生中唯一的一辆，是大叔大婶送给我的。大叔家在闹区，孩子们不宜在那里骑脚车，遂把那辆两轮的儿童脚车给了我，真正让我喜出望外。

经过一番小维修，小脚车的性能很好。我迫不及待地练习。记得是爸爸扶着我练习的，二哥也陪练过。跌倒过数次，擦伤过膝盖。当我真正会骑车时，那份快乐、满足的感觉，印象深刻。

起初是在家里的范围骑，但家里草地多，骑来不够痛快，遂骑出院子，在树胶厂范围骑。这下可真够过瘾，因为工厂范围大。人们可以看见一个小女孩在厂房、蓄水池、羽球场骑脚车乱钻。后来更骑去邻居家、杂货店、砖厂、酱油厂。

我有时想象我的脚车是辆汽车：扶手是轮盘，刹车器是汽车的控制器。我学爸爸的样子，叼根牙签在嘴里当香烟，很潇洒地边“抽烟”边“开车”，想象载朋友去吃肉骨茶、接送孩子上下学、去银行办事。我奔驰于“角色游戏”中，自得其乐。

上了初中，这辆小脚车容不下我，被搁置了。一直到中三年，有一天和梅花心血来潮，想骑脚车进城去看电影。我好几年没骑脚车了，没什么把握骑成人脚车。于是梅花载着我，一路摇摇摆摆进城去。几次以后，我们觉得不方便，于是由梅花陪着我，重新练习骑车，没两下子就又熟手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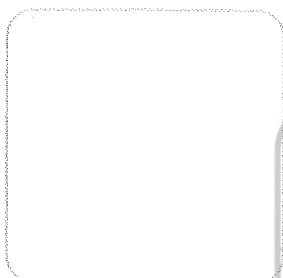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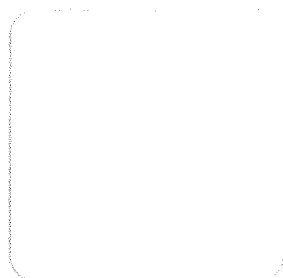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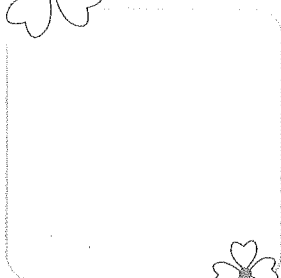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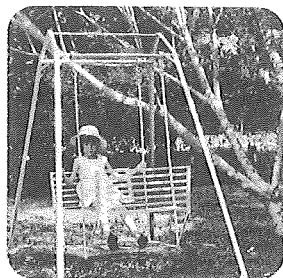
这下可好，我们两个好友常常就一人骑一辆脚车进城去，有时去看电影，有时去逛街，有时去图书馆，有时去访友，而且常常是两人并排着骑，方便说话。无论大人如何告诫我们不可如此，我们当面唯唯诺诺，后面当耳边风。并排着骑车，看见对面有车来了，或听到后面有汽车声，梅花就奋力向前踏去，她领前骑，我在后头跟着。等车过去了，我就迎头赶上，再排排骑。

有一次，我们突然兴起，骑脚车“郊游”，一口气骑了十多公里，远离爪哇社。我们出了 Jalan Sungai Jati 向右拐，向皇家住宅区骑去。过了皇家区，沿着橡胶园、油棕园骑。郊外空气清新，满眼翠绿的风光，我们边骑车边闲聊，心旷神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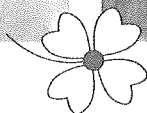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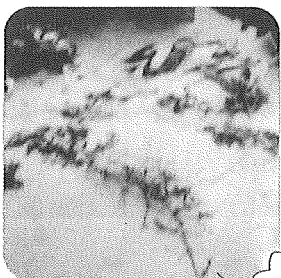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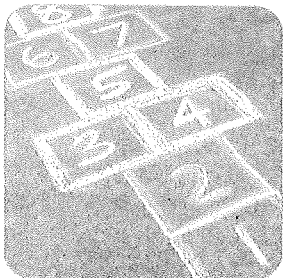
我和梅花出门，都是用她家里的脚车。有一次我们去巴生市图书馆温习功课，出来时发现她那辆崭新的脚车不翼而飞，被人偷走了！两人欲哭无泪，沮丧得不得了。在图书馆附近兜了两圈找不到脚车，只好由梅花载着我回家，心情特沉重。那辆不见的脚车，是梅花考获 LCE 她大哥奖赏她的礼物。

现在回想起来，还觉得对不起梅花，虽然从没向她说声“对不起”。不知现在补说“sorry”还来得及么？





踢踢踏踏 我们的游戏



在我们甘榜，吃了午饭做了功课，就忙着玩儿各种各样的游戏了。小伙伴们聚在一起，商量着今天该玩儿什么。在我家庭院里，除了玩捉迷藏或英式篮球外，我们也玩“捉人”(lari)游戏。那个时代没运动鞋什么的，我们或是穿拖鞋，或干脆光着脚丫子，狂奔于柔软的草地上。个个气喘吁吁，满头大汗。

我们也玩儿“丢垒球”。不知谁在哪里弄了一个垒球或网球来，一人手握着球，眼睛瞄来扫去，寻找他的目标。我们也屏息看着他，双脚做好跑动的姿势，准备随时躲避垒球。目标找到了，死命一丢，打中了，哇，痛死了！被打中的人赶快捡了球就找下一个目标；要是打不中大伙儿就去抢那个球，谁也不愿意成为“受害者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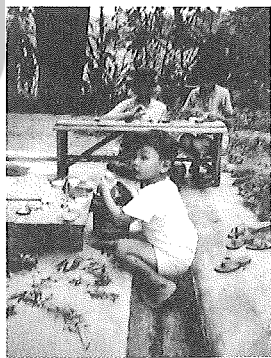
有一个时候我们热衷玩儿“跳高”，遂捡了木条、树枝、铁钉，在庭院里自制简陋的跳高架。这个游戏玩了两三个星期，至到跳高架倒了才罢。

我家对面是一片橡胶林。橡胶树结果实的季节，果实熟了，听得“啪啦”“啪啦”的声音，果实爆裂，橡胶籽纷纷掉到红土路、我家院子来了。过一阵子还会长成小树苗。我们就在院子的草地里寻寻觅觅，捡了一小桶的橡胶籽，同时顺手把小树苗拔掉。邻家男孩子有时跑去橡胶园捡，收获更大。我们女生不愿跟他们去，主要是不喜欢橡胶园幽暗而阴森的气氛，况且那里蚊子特多。



橡胶籽捡了来，我就仔细观察它们的纹路，有些较美的，当珍品收藏，其余就拿出来“应战”了。大伙儿蹲在地上，拿出橡胶籽互比高低。各人拿出一个籽，两个籽上下叠放着，用手扶好，再握紧拳头用力打下去，其中一个橡胶籽的壳会裂开。你的橡胶籽裂了你就输了，赶忙再拿一个来应战。有些橡胶籽的壳确实是比较坚硬，百战百胜，我们称它为“王”。这个游戏可以两个人玩儿，也可多人轮流应战。游戏儿玩完以后，保证你的手掌又红又痛。

女孩子们爱玩儿“五石子”。这个游戏可以个人玩儿也可多人比赛着玩儿。我们捡了五个小石子就开始游戏了：把五个小石子轻轻丢在地上，选其中一个石子将它捡起来再往上抛，在这其间就赶忙捡起一个或两个或三个或四个石子，握在手中，然后接住掉下来的那个石子。这个游戏有步骤，从简到难。记得整套游戏有十个步骤，谁先完成所有的步骤谁就赢了。有时候我们只捡四个石子，另一个用玻璃弹子，玻璃弹子弹在地上时，就赶快捡石子，游戏规则是一样的。五个小小的石子，就可磨掉我们一个下午。



今天晚餐煮什么？

“妈杀”(masak)是我的最爱。姐姐给我买了很多小锅小铲、小碗小碟、还有杯子啊刀啊叉啊，一应俱全。梅花和我常常躲在

廊下煮煮炒炒，不亦乐乎。庭院的叶子、野花、野草是我们的蔬菜水果，橡胶籽是鸡蛋，小石子是鱼是肉，沙粒是米饭。我们煮了早餐煮午餐，煮了午餐煮晚餐，又要喂洋娃娃“孩子”，又要洗碗碟，忙得不可开交。一个下午就煮了七八顿饭菜，也“吃”了七八顿饭菜。呃，饱死了！

没有玩伴我就自己荡秋千。在鸡蛋花树下有个对座的秋千架，可坐四个人。我想象秋千是巴士，我是司机兼检票员，“乘客”上车下车，我一会儿“开车”，一会儿“停车”，还得查票，忙得很。秋千荡累了，就爬上鸡蛋花树，在树枝干上坐着或躺着，让猫儿躺在我身上，做我的白日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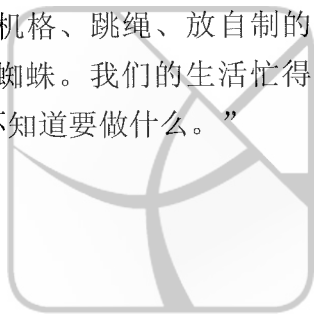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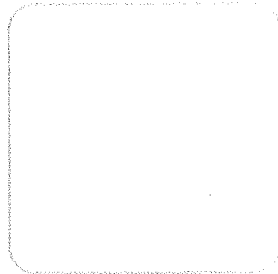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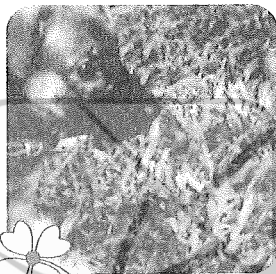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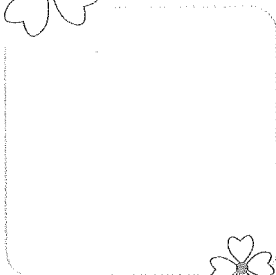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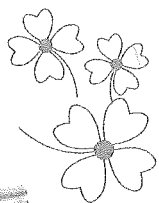
下雨了，雨越大我越高兴。赶忙撕下纸张折纸船。折了好多拿到屋外沿屋的沟渠，这时沟渠已涨满了雨水，急速地流着。把纸船放上去，船儿随着雨水漂流，一只接一只，好不壮观。我跟着船队走，眼看到了尽头就要入深沟了，赶忙一只只捡起来往回走，重新放。有些船被淋湿，破了。我的身子也被淋湿了。谁在乎呢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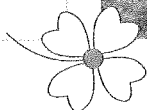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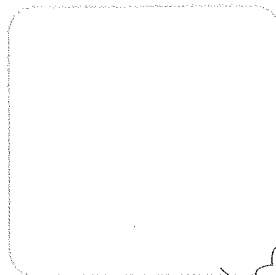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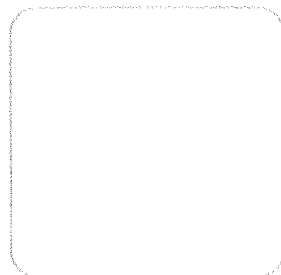
我还养蝌蚪。小蝌蚪到处都有：大水缸里、工厂的水沟里、池塘边。拿个炼乳牛奶的空罐子随便一捞，就有好几只了。捉来的小蝌蚪通常五毫米长，养在玻璃罐，也不必给食品，每天换水就是了。我至今不明白没喂食品，那些小蝌蚪是怎么长大的？反正它每天都在变：变长了，变大了，后腿长出来了，前腿长出来了——颇具青蛙的样子了，然后你第二天起来一看，青蛙不见啦！它跳走啦！没关系，再去沟渠捞，重新养过就是了。

当然我们也跳飞机格、跳绳、放自制的报纸风筝、踢鸡蛋花毽子、捉蜻蜓、养蜘蛛。我们的生活忙得不得了。谁也不会说：“今天真无聊，不知道要做什么。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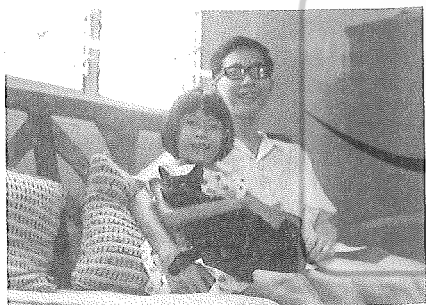


猫儿狗儿



在爪哇社，我们家前前后后不知养了多少猫儿狗儿。它们是我们忠实的朋友、伙伴。到今天我还能清晰地记得，波比陪着爸爸到工厂各处巡视的温馨画面。

马来话有句谚语“seperti anjing dengan kucing”，这确实是我家的狗儿猫儿的写照。它们平时井水不犯河水，各有各的地盘。不小心照面了，全身的毛都竖立起来，仇视地你看我，我看你。狗从喉底发出警告的声音，猫观察着，然后一面小心翼翼地走开，一面回头看。起初是慢走，到了一个安全的距离就狂奔，笨狗这才觉悟，边追边狂吠，哪里还有猫的影子？它早就跑得无影无踪了。有时猫跳上树去避难，狗就在树下吠啊跳啊，猫才不当一回事呢，慢吞吞地舐它的爪子。



二哥、我、黑猫

有一只黑猫是我的儿时良伴。我简直把它当成“人”来看待。我把它竖抱，让它的前脚挂在我的左肩上，像抱孩子一样抱它。白天常抱它到处去走走，跟它说说话；午睡时抱它到床上。为了不让大人发现，就用被子把它盖起来，与猫共枕。后来我患了哮喘病，妈妈认为是猫毛的杰作，从此不许我抱猫。

这只猫是捕捉老鼠的好手。它因被喂食得太饱，咬死老鼠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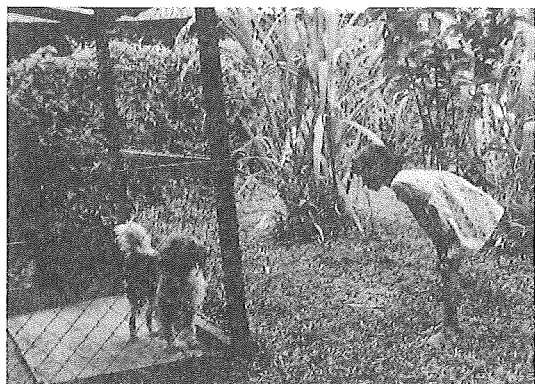
已经没胃口吃它了，遂把猎物留在厨房给我们观赏。像所有的猫一样，它偶尔会离家出走两三天，然后又自动回家。

妈妈因为我的哮喘病誓不再养猫。可有一天我们去大叔大婶家，看到堂弟苏扬的朋友送的两只波斯猫，实在太漂亮太可爱了，遂要了一只回来养。这猫咪 Pussy 真逗趣，你在它尾巴绑个彩带，它就团团转追逐自己的尾巴。我也喜欢找个小木块来，绑条绳子拖着走逗猫玩儿。那猫儿一会儿追逐它，一会儿趴着虎视眈眈地看着它，以木块为“假想敌”，然后突然扑向它，或用前脚逗弄那木块，憨态可掬。

养了一两个月，有一天Pussy不见了。我们四处寻找，皆不见踪影，妈妈和我焦急得不得了。第二天，女佣来报，猫咪找到了——死了！死在鸡蛋花树上。妈妈和我暗暗垂泪了几天。我们分析，猫咪应该是被狗儿咬伤了，之后逃到树上躲起来，失血过多死了。

这是我们的最后一只猫。

我也弄不清我们养了几只狗。我记事以来，就有 Lucky 和“O Chooi”（闽语：黑嘴）。Lucky 全身毛蓬松，白底身体有大块黑斑。有一天它在吃饭时，爸爸移动了它的食盆，不得了，一口咬下去！爸爸的手血流如注。祖母从此不喜欢这只狗。爸爸盖了个大狗屋给它住，不再让它随意跑了。“O Chooi”是只狼狗，



Lucky, 你好!

凶猛得很。常常躲在一个角落，出其不意地攻击走近它的人。每次它咬伤人，我们得赶快带人去打针、包扎伤口，赔钱赔礼。这两只狗相继老死后，我们家有一段时间没有养狗。

至到我上小学四年级，有一天和祖母、妈妈去巴生港口二伯母家玩儿。她邻居的母狗生了一窝小狗狗，看它们摇摇摆摆地跑来跑去十分可爱，妈妈答应让我要了一只带回家养。把小狗抱在怀里，让它舐我的手舐我的脸，我吃吃地笑，心里喜滋滋的。这是我的第一只小狗狗。

回到家来，把小狗放在大纸箱里，喂牛奶喂面包，怕它冻着了拿破布给它当被子盖。我又担心爸爸晚上迟归，开厨房门时看见小狗不高兴，特地留了张字条：“爸爸：我们养了一只小狗，它叫波比。它很乖，它不哭。”波比活了九年，是只忠



诚老实的狗。无论谁来我家，它都摇尾巴表示欢迎。别看它胆怯温驯的样子，它曾和一条蛇激烈地搏斗过，并咬死了它！我们十分以波比为傲，总要向人叙述它如何英勇地咬死蛇。



A Poo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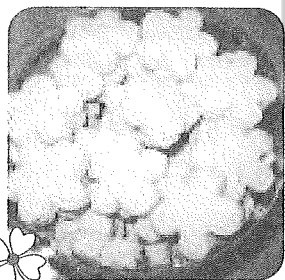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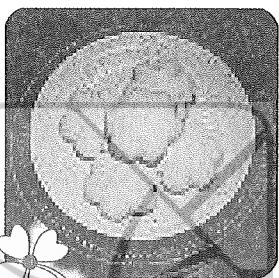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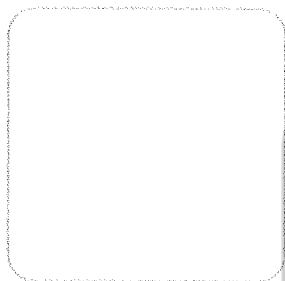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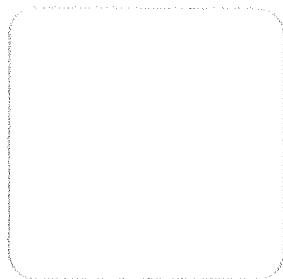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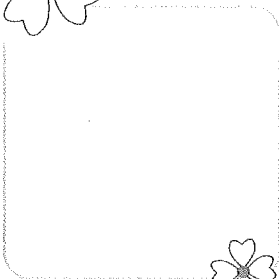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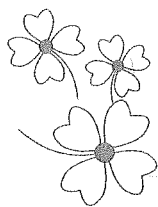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还养了Happy, Peanut, “A Pooi”（闽语：阿肥）。小狗的模样最可爱，摇头摆耳地跟在我们后面走，惹人怜爱。不过当它们长牙齿时，却常常把爸爸妈妈气得个！它们不知咬破了我们多少双鞋子、多少个门毯！Peanut最可恶，它咬烂了我一件心爱的游泳衣！气得我狠狠打了它一顿！

Happy 是条黑狗，又调皮又好斗，常常跑出去跟别的狗“鬼混”。有一天回来，满嘴鲜血，牙齿也歪了。准是和别的狗儿打架，打输了挂彩。他的伤好了后，嘴里总是有一股怪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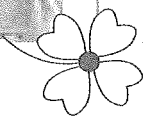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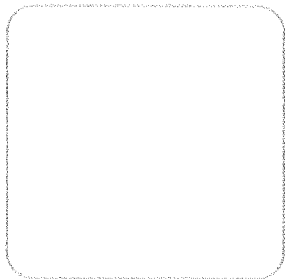
都说狗有灵性，一点儿不假。我家的狗儿通常是由祖母喂食的。祖母去世那日，大家忙了半天，到晚上才想起 A Pooi 尚未喂食。叫了好久，不知去向。后来才发现它躲在祖母的床底下，一副哀伤凄恻的样子，唤了好久才慢吞吞地出来。家里办丧事，人来人往的，它也不似往常对人狂吠。大家都对它的懂事啧啧称奇。

这些可敬可爱的朋友，每死去一只我们就要伤神一段日子。卡拉巴耶把它们葬在咖啡园或偏僻处。记得其中一只狗儿死后，我在伤心之余用厚纸皮写上：“XX 狗之墓”，放在它的埋葬处，以为纪念。谁知被爸爸斥为“荒唐”，这才悻悻然把“墓碑”拿走。





新年到



新年是我们孩子最盼望的节日。对，我们当然也买新衣，买新鞋，但那不是我最期待的。我最盼望的，是邻居聚在我家一起做糕饼的热闹场面。

距新年还有半个月光景，家家户户就忙起来了。一放学回家，看见邻人已经来了，有的洗刷用具、有的筛面粉、有的打鸡蛋，我这颗心再也按捺不住，匆匆吃了饭换了衣服，也蹲在一角参与其盛。谁愿意错过这么有趣快乐的事呢？

妈妈最喜欢做“芒吉糕”(kuih bangkit)。她和邻人商量着该用多少斤面粉，多少斤白糖，多少个鸡蛋，多少碗椰浆。大家邻居“合股”，我三份，你五份，他两份，用费照分摊，糕饼做好了也照分摊。于是整个厨房挤了六七个人，有的在桌上工作，有的在地上工作——地上铺满了旧报纸，走路要小心，别踩着了鸡蛋或椰浆什么的。大家叽叽喳喳，边工作边话家常。爸爸回来吃午餐，吃了也赶快离开，免得碍手碍脚。他看到厨房的热闹情景，往往微笑着，摇摇头走出去了。

面粉和蛋和糖和椰浆搓好了，成了一个大面团。我们就把面团撕一小块，塞在模子的凹面上。一个长方形的木制模子通常有四五个凹面。凹面有图案，或是鸟，或是鱼，或是鸡，或是兔，或是花，好看极了。面团塞进去，再把模子反过来轻轻一拍，小鸡小鸟小兔就掉下来了。接下来就把有图形的面团摆放在铁盘上，拿牙签沾了红色水，在一个个面团上点一点，于是动物们有



了眼睛，活灵活现，煞是可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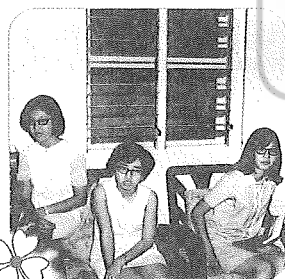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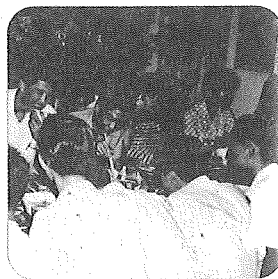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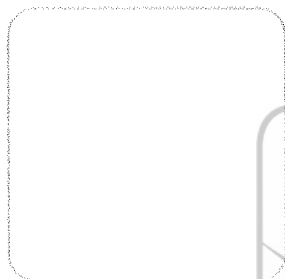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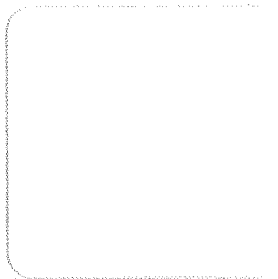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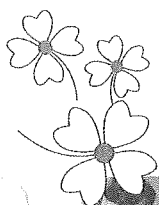
铁盘推进炉子去烤，烤熟等它冷却了就把一只只 kuih bangkit 装进早准备好的“美禄”、“阿华田”或什么饼干的铝罐子，圆罐方罐，大罐小罐，摆满一桌子。这时厨房里的女人们个个满头大汗，以喜悦的心情一面吃饼干一面收拾厨房。

这些饼干，有些准备自己吃或新年招待客人，有些则准备当礼品送人。说到送礼品，又是新年一景。新年前几天，一些邻人就会用纸袋装着年糕、糕饼、水果、美禄或阿华田之类，到我家送礼来了。祖母和母亲断断不肯收这些礼物，邻人又坚持要送，于是一场拉锯战展开，双方你来我往：“你不要那么客气送礼来，那么破费。我们也没什么好东西给你回礼。”“都是些粗俗的东西，不成敬意，不必回礼！”双方的手拿着礼品纸袋推来推去，好像在打太极拳。然后邻居将礼品往桌子上一放，快速转身走了。祖母和母亲战败，马上命令我拿礼物纸袋追人，我一路追到邻居家，又是一场拉锯战：“你不要客气送那么多东西，我母亲已经把水果和饼干收下了，其余的你留着自己吃。”“快不要这样，也没送什么好东西。你不要送来送去的，快请回吧！”我最怕这个差使，因为往往是邻人的手下败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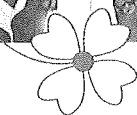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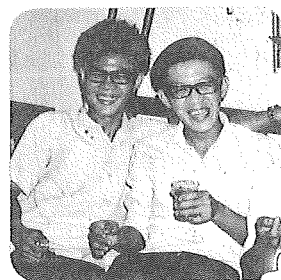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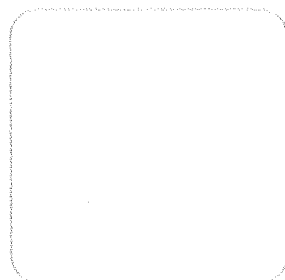
而母亲最怕的，是邻人拎了活鸡来。每次她都拼命摇手：“哎哟，请拿回去，我不会杀鸡！我真的不会杀鸡！”没有佣人的日子，她真的不知如何是好，最后只好请慕蒂来杀鸡。

过年放鞭炮也是一景。现在疏疏落落的鞭炮声，有什么意思呢？那时候，东家放了西家放，一长串一长串的鞭炮，噼哩啪啦噼里啪啦，响彻云霄，遍地红碎片，那才真痛快呢！





客人来



“客人来，看爸爸，爸爸不在家，我请客人先坐下，再敬一杯茶。”这首大家琅琅上口的儿歌《客人来》，也是我们的生活写照。客人来了，爸爸不在家，我就走去工厂通知爸爸。爸爸马上三步并两步走回家，兴高采烈地与朋友握手问好。

爸爸立的规矩，凡有客人到，我们孩子一定要前来打招呼问好，帮忙端茶递水，这才可告退到我们房里做自己的事；客人要走了，我们也得出来送客。不这么做，爸爸视为“极不礼貌”。

常来我们家作客的，是父母福建集美中学的校友：有巴生的何友智校长、廖宗维校长、李世春老师；芙蓉的洪允奢（允奢叔）；新加坡的徐清水（清水叔）、陈剑诸（剑诸伯）等。他们这几个老同学聚在一起，一壶好茶、一盘花生，每人手里夹一根香烟，就时局、政治、经济、友人、往事，天南地北，谈得十分兴起。客厅传来他们的盈盈笑语，连我们也感染了他们的快乐。我小时候很喜欢夹在他们中间，倾听他们海阔天空地神聊，直到深夜。太太们喜欢聚在厨房，话题围绕着孩子及家庭。女客中印象最深刻的是允奢婶，她声音洪亮，笑声豪爽，谈笑风生。有她在的场面一定很热闹，偏偏允奢叔是个寡言少语的。

他们这些“老人”（在我那时的眼中）谈话有时也很诙谐，互相打趣。清水婶喜欢叫清水叔“lao kui”（闽语：老鬼），大概是从他的名字“水”，“lao chui”（老水）那儿引申来的吧。爸爸



爸妈和友人

就打趣她：“你可是叫他“lao sui”（老美）？敢情你是越看他越美？”清水婶一脸不屑：“他哪里美？他是老鬼哩！”一群老友哈哈大笑起来。

我好羡慕他们那数十年如一日的情谊。

妈妈的学生也喜欢来我们家玩儿。通常一来八九人。妈妈引他们去庭院坐，师生在那儿纳凉话家常。遇到番石榴、红毛丹、香蕉熟了，学生们摘来就吃，妈妈则在一旁忙着削甘蔗、削果奶待客。

最让父母感动的，是二战前的学生，寻找他们的老师到甘榜爪哇来了。第二次世界大战前，父母与一群友人在吉兰丹中华小学任教，父亲是校长。他们除了忙教务，还管理一些来自泰国边境的寄宿生，师生情谊浓厚。二战爆发，日本军从吉兰丹登陆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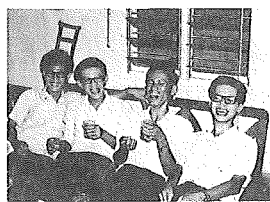
学校紧急关闭。送走了寄宿生后，父母携眷连同一大群同事，为了躲避日本军的追杀（日本军要校长的人头！），历尽千辛万苦逃回巴生。吉兰丹两年的生活，是父母最缅怀的日子。如今三四十年的学生寻了来，你想两老那欢欣的心情，岂是笔墨所能形容的？

爸妈喜欢做薄饼飧客。一大伙人一块儿卷薄饼、品茶、大快朵颐的样子，最让他们欣喜。堂姐丽莲说：“我最有口福了！每次去你家探望你们，你妈妈总是在做薄饼。她说我鼻子够尖，嗅觉好，一定是嗅到薄饼香，老远的就跑来了。”

爸妈也十分欢迎我们的朋友来作客或过夜。二哥的同学最喧闹了。他们中学毕业后，很喜欢到我们家来聚会。我也喜欢混在他们中间，看他们笑闹，和他们一起玩儿游戏。这些大孩子，玩儿起来可疯了。他们十七八岁的“高龄”，竟然在我们庭院玩儿捉迷藏！我记得珍珠姐有一次躲在装叶子的大竹箩里，任谁也找不到她，亏她想得出躲在那里！她爬出来时，头上、身上还夹杂着干草叶子，看得大家捧腹大笑！



吃饭



笑闹



谈天



他们常玩儿“猜成语”这个游戏。由一个人（通常是二哥）准备一系列的成语，其他人则分成三四组，每组找个代表出来，用动作把成语演绎出来，哪组先把答案说出来就赢了。玩儿这个游戏时常夹着叫声、喊声、笑声、骂声、拍手声、跺脚声，简直闹翻了天！兆祥哥最糟糕，演什么不像什么，谁也猜不出他想表达什么，组员对他怨声载道。他不在乎，心平气和地争辩：“是你们笨嘛，我这样举手举脚，你们还猜不出是‘手足情深’？”他的组员给的答案是“手忙脚乱，七手八脚，手舞足蹈”！

二哥出国留学后，他的同学喜欢我们的客厅，还继续到我们家来聚会，几年过后才渐渐散了。

我的客人就比较安静了。常有朋友来谈天、下棋、听音乐。刘玲玲曾来甘榜小住两个星期，与我一起奋斗应战HSC；蔡雪爱喜欢我的藏书，她来作客最大的喜悦就是窝在我房里看书，一住就是两三天。



谈通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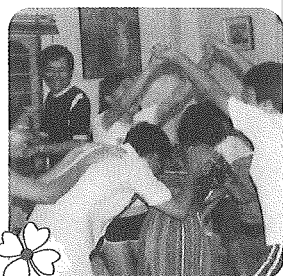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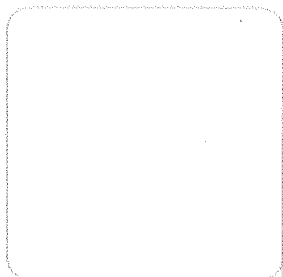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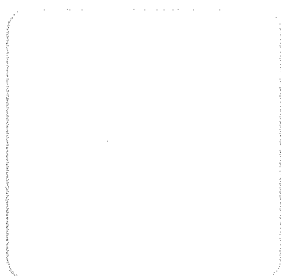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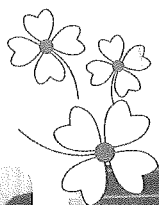
记忆最深刻的，是大学二年级那年的聚会。为了送别即将毕业的中文系三年级同学，我们二三年级生聚到我家里，来个惜别会。大家在客厅里，有的坐沙发，更多的坐地上，天南地北地聊起来。我们谈了很多很多，谈大学生活、谈

师长、谈同学、谈前途、谈婚姻、谈时事，谈到深夜，谈到凌晨，谈到东方吐白！家人发现我们竟夜未睡，十分惊异。第二天下午，同学们陆陆续续回去了，我不禁若有所失，十分惆怅。我知道，从此同学们劳燕分飞，此情此景不再矣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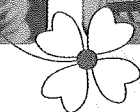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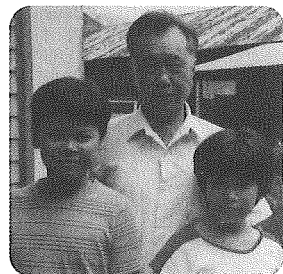
啊，有朋自远方来，不亦乐乎！



与友人在爪哇社散步



“你们什么时候回来？”



学校假期来临之前，往往可以听到爸爸或妈妈在跟新加坡的大哥大姐通电话：“快放假了，你们什么时候回来？什么？你们监考？要改考卷？要不要我开车先把孩子们接来？”

爸妈爱孙心切，总是盼望着孙子们的到来。回来的日子确定了，妈妈就开始晒被子、换洗枕头套、铺上干净的床单。到他们开车回家的那天，两老就嘀咕：“今天天气那么热，哇，他们要热死了！……下雨了，路滑开车不容易……不知到哪里了？……”一看到车子开进院子，就高兴了：“到了到了！”

要是大哥大姐两家同时回来，你可想象，那偌大的宅子也拥挤起来了。每个房间的地板都堆满了垫子、被子、枕头、抱枕。要张罗那么多人的吃、喝，真不简单。本来每星期买两次菜，现在妈妈每隔一天就得去巴刹。妈妈专管孙子们的健康：饭后每人一条香蕉，谁也不许不吃；睡觉前七个孙子一字排开，齐齐甩手二百下，谁也不许偷工减料。爸爸则专带领孙子们吃喝玩乐，早上吃肉骨茶，晚上吃夜宵；今天去波德申游泳，明天去云顶的游乐场玩儿“碰碰车”。他和孙子们还有个“under ten”协议：每次来度假，每人都准许买一样十元以下的玩具。后来物价飞涨，爸爸自动把协议改为“under twenty”了。

丹昱是大孙子，跟阿公阿嬷的感情最深厚。爸爸带他去视察工厂、水塘，告诉他工厂如何运作；水塘又有什么作用。他们祖孙二人拿了尺不知去哪里测量什么，回



丹昱：谁的白马王子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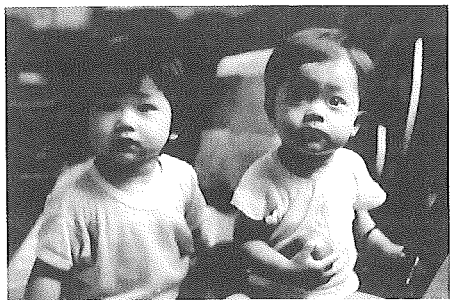


丹昱与外祖父

来看他们在纸上又量又画，有商有量的，忙得不可开交。

韶姮乖巧懂事，深得人心。十岁时她已经长得像个少女了，可是还在床上蹦跳打滚，常招大人申斥。倒是爸爸为她申辩：“别忘了她还是个十岁的孩子呢！”

丹薇最好动、调皮。她两岁时，为了阻止她爬楼梯，爸爸让人在楼梯口做了个木栅。小丫头还是有办法跨过去，伤透了爸爸的脑筋。有一次，她又独自闯上楼去，进了大房，关上门，转动插在钥匙洞的钥匙，把自己反锁在房里了！大人们焦急得不得了，无论如何哄骗，薇薇偏偏不愿再转动钥匙开门。她在房里自得其乐，高兴得蹦蹦跳跳。我们在房门外，一筹莫展。爸爸马上去找卡拉巴耶，要他拿木梯子来，爬上二楼打破窗子“救人”。正在忙乱之际，不知谁在门缝下塞进一块饼干，对薇薇说：“你把钥匙拿出来，放在门缝下，我给你饼干吃。”果然交换到钥匙。一场虚惊结束！



韶姮（左）、丹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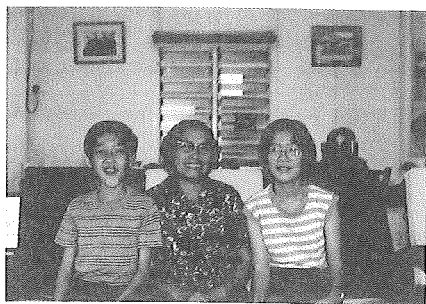


猜猜谁是韶姮？谁是丹薇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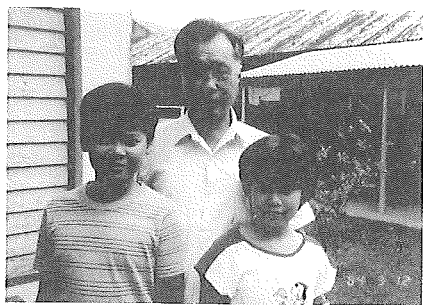
丹虹曾到爪哇社来住半年。我们安排她上卫理公会的幼儿园。巴士接人来了，她哭哭啼啼不肯让她的曾祖母为她穿鞋子，阿公走来，扭了她的耳朵一下。丹虹吃惊地忘了哭泣（阿公是从来不打人的），乖乖上学去了。事隔多年，爸爸问丹虹：“阿公扭你的耳朵，痛不痛啊？”丹虹吃吃地笑：“痛啊！”长大了的丹虹最体贴人。她一来爪哇社我们每天都有热茶喝。每天早上她一定泡上一大壶茶，谁口渴了就喝。爸爸最欣赏她这点，认为孙女泡的茶特别好喝。

丹扬也曾来小住一个时期。我尚记得他依偎在他阿嬷身上，十分入神地听阿嬷读《西游记》给他听，他最崇拜孙悟空。由于他是大姐的老幺，相对比较得宠，常常自称“大王”。“大王”在爪哇社要风得风，要雨得雨。可表弟苏易一到，他马上乖乖退位：“苏易比我小，现在他是大王，我是二王。”

忠厚老实的苏易不会争王位，他最容易心满意足。爸爸带孙



丹虹、丹扬与外祖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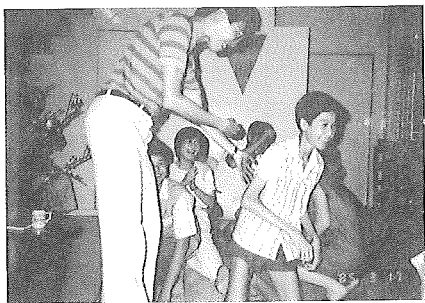


苏易、韶筠与祖父

孩子们进城去买玩具，个个都挑模型车、玩具跑车、洋娃娃之类，只有苏易看中塑料制成的壁虎、苍蝇、蜘蛛这些恶心的玩具。问他买这些干吗，他以一贯简短的方式回答：“很好玩。”

比较特别的是韶筠。刚满月不久就带来爪哇社，原准备让她在这儿住到上幼儿园。母亲多年不带孩子了，现在来了个孙女儿，她从头学习如何冲奶如何包扎尿布。祖母、爸妈因为有了这个小娃儿，生活增添了许多情趣。可惜后来爸爸患了骨痲，妈妈分身乏术，韶筠七个月大就送回新加坡去了。

一大家子在一起总是热热闹闹的。我们常常招呼着一起去吃肉骨茶、吃夜宵、吃海鲜、看电影、出游。值得一书的是，可爱的爸爸为了承欢祖母，竟然让子孙们“聚赌”玩儿“状元场”。玩儿这个游戏需要六个骰子和若干颜色的筹码。当六个骰子被投掷进大瓷碗时，发出“哐当哐当”的清脆声，再加上我们的呼么喝六声，你可以想象那个场面有多喧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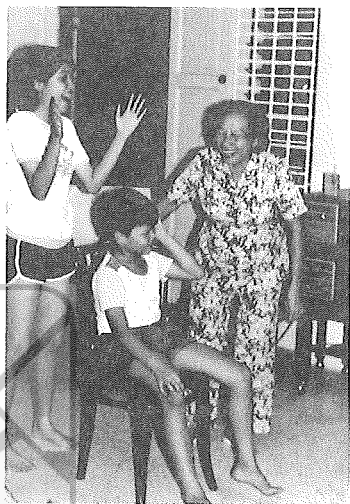


话说了，玩这个游戏的最大赢家一定是祖母，因为爸爸宣称祖母的本钱都由他负责，输了钱爸爸付，赢了钱全归祖母的。因此大家都想赢她老人家的钱。“聚赌”者包括了四代人，上从八十多岁的老祖母，下到八岁的韶筠，个个摩拳擦掌，切切要把别人的钱赢到自己的口袋里。如果此时你站在一旁观看，可能看到大哥伟哲正向他手里的骰子吹气，希望能掷出六个四点来——最大的“状元”；也许丹扬、韶筠正挤坐在茶几上，一只脚被迫翘起来；又或者听到大姐伟龄兴高采烈的声音：“啊哈，状元状元！韶姮，我的状元比你的大，快把状元拿过来。”旁人幸灾乐祸地哈哈大笑，韶姮则愁眉苦脸地把“状元”递给她大姑姑。总之，此时我家已经没有长幼之分，人人平等。游戏结束，一大群人一窝蜂进城吃夜宵去了——赢钱的人请客。

还有一件我们至今津津乐道的事，是爸爸七十大寿那天。那天晚上在餐馆吃了顿饭，回家后由丹昱、韶姮、丹薇这三个十三四岁的少年主持“余兴节目”：苏易拉小提琴，丹扬打醉拳。接下来孩子们合演了十分钟的《变色龙》剧情——那时候正流行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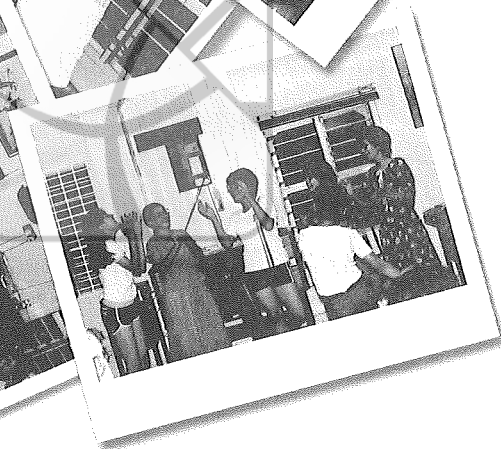
套电视连续剧。记得丹昱饰演“阿力”(A Lap); 韶姮饰演“阿梅”(A Mooi); 丹薇, 丹扬、苏易是卡拉菲。最令人喷饭的是他们竟然有办法说服他们的阿嬷参与演出——妈妈饰演耳背的老女佣“娇姐”(Kiew Jeh)。妈妈一出场, 我们都笑翻了天, 有的还笑倒在地, 爸爸则笑得频频擦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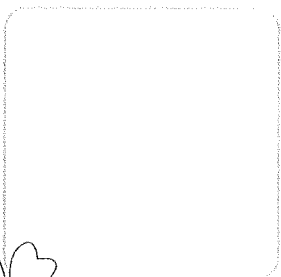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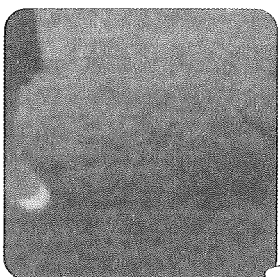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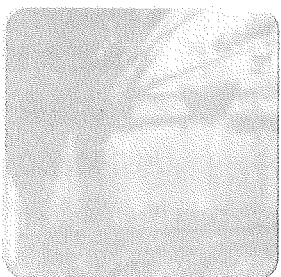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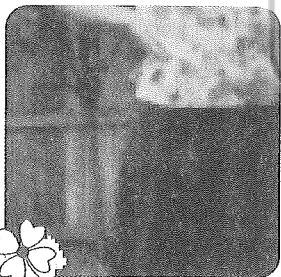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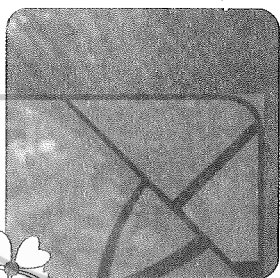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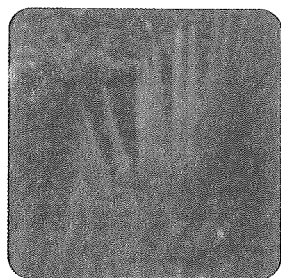


甘榜版的《变色龙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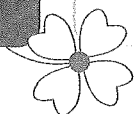
丹昱等人意犹未尽, 再安排我们两代人玩儿“大风吹”、“音乐椅”、“伦敦大桥塌下来”这些游戏。丹昱喊: “大风吹!” 大伙儿回应: “吹什么?” “吹……穿裤子的人!” 男生乱成一团抢位子, 大嫂穿着裙子也跟着跑, 瞎起哄, 因此被罚。她抗议: “我穿裤子啊! 难道你们这些女生不穿内裤?” 丹昱等人认为她的申诉无理, 还是罚她。爸妈坐在一旁看我们笑闹, 笑得合不拢嘴。

那一夜, 成了我们最温馨的共同回忆。





梅花



甘榜爪哇有黄色的梅花一朵，清香芬芳。

她叫黄梅花，与我同龄，是我的邻居、小学同班同学、亲如姐妹的朋友、后来还是我爸妈的干女儿。

梅花的家庭早期比较贫困，住的是木板屋，亚答屋顶。后来经济条件比较好了，房子也翻修得较好。因一些因由，我们兄妹称梅花的父母为“a-ku, a-kim”（闽语：阿舅、阿妗）。阿舅爱喝两杯，以回收玻璃瓶子为生；阿妗是个典型的劳动妇女，她缝纫小孩儿衣服，然后拿到偏僻的村子去兜售，主要的主顾是印度人。



梅花的家在我家庭院后。小时候我想找她玩儿了，就走到庭院后部，隔着篱笆喊：“梅花，花！花！要不要玩儿‘妈杀’？”她就兴高采烈地过来了。三四年级以后我们下午都在一起做功课，做完了就赶快玩游戏：家家酒、跳绳、跳飞机格、捉蝌蚪、捉蚱蜢、五石子……

小学毕业后我们进了不同的中学，但那一点儿也不影响我们的情谊。每天傍晚我们一定要在一起，散散步，谈谈各自的学校生活。这时候梅花开始忙碌起来，因为她必须帮阿妗缝纫小孩儿



衣服了。有时候我到她家去，坐在缝纫机旁看她工作，两人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。有时为了争取时间一起去看电影或找朋友，两人就合作：梅花的脚飞快地蹬缝纫机，手推着花布在机上左转右转；我则专负责缝缀纽扣。我们的手工真是马虎得很，不知阿姘是怎么把这批衣服兜售掉的？除了缝纫衣服，梅花还得洗熨全家人的衣服；十三四岁就能做饭，是个十分能干的女孩子。

我和梅花虽常在一起聊天儿、玩乐，但我们对学业却一点儿也不马虎。中三那年开始，她差不多每晚都到我家来，两人一起温习功课。在我房间里，一开始时我们还端坐着看书，久了累了就坐在地上或靠着床读，再下来就疲困得倒在地上、躺在床上，有时就这样和衣睡了，梅花也就干脆在我家过夜。宗兴树胶厂那时候不再运作二十四小时，到了晚上十点工厂停电停工，全屋陷入一片黑暗。梅花和我赶忙点燃起早已经准备好的蜡烛，就着摇曳的烛光，继续努力。妈妈十分担心我们打瞌睡烧了头发，频频叮咛：“小心啊，注意啊！”

梅花和我之间的话之多，依我父亲的形容：“比狗毛还多。”母亲则申斥：“怎么那么多话？十一点了还不睡觉？”也忘了我们到底谈些什么？但应该是互诉少女的情怀、分享心中的秘密。我有心事不对梅花说，就会憋闷死了。她也一样。

梅花渐渐与我们一家亲如家人。爸爸带我们出游，总喜欢带她一起去。妈妈担心她成长不好，买补品给她吃。而梅花也十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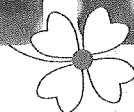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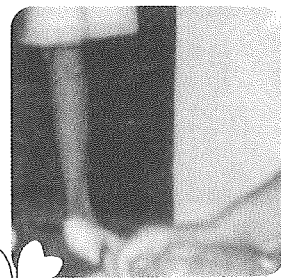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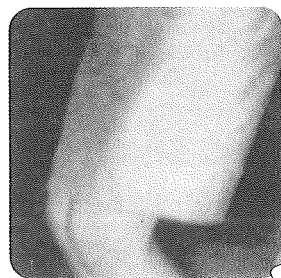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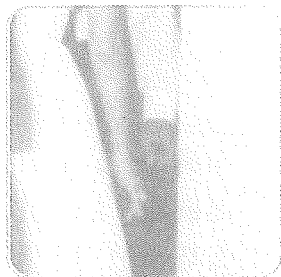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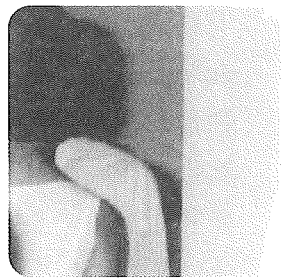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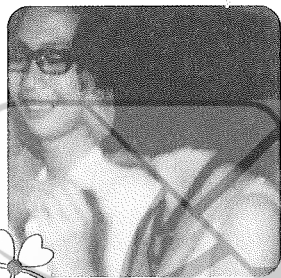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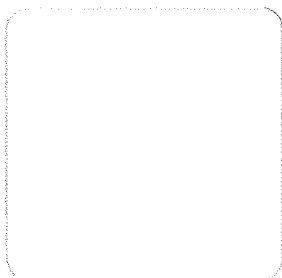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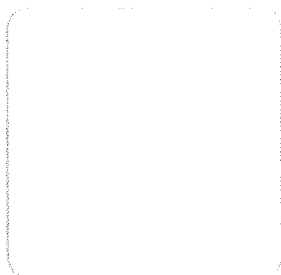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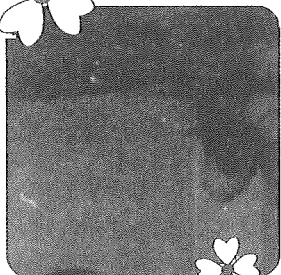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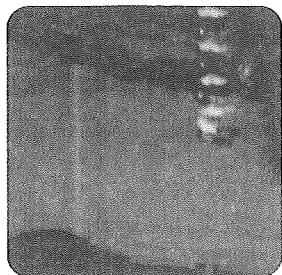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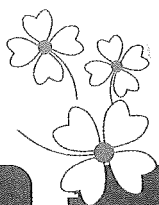
敬爱我祖母及爸妈。家里有事让她来帮忙，从不推托。直到我们两人都大学毕业、工作了，还是尽可能每星期见面或通电话。

有一天，爸爸梦见梅花叫他“爸爸”，于是爸妈有意要认梅花为干女儿。阿姪（其时阿舅已经去世了）欣然同意。两家人高高兴兴去饭馆吃了顿饭，算是认亲了。接下来有一难题：梅花一直以来称呼爸妈为“苏先生、游生”，现在她必需改口“爸爸、妈妈”，觉得为难极了。好几次愁眉苦脸对我说：“怎么办？我叫不出口！”爸爸妈妈倒是不在乎她改不改口。至到一天晚上，她到我家来取东西，临走前她大声地喊：“爸爸妈妈，我走了！”然后头也不回，三步并两步地走了。爸妈一愣，随之哈哈大笑。从此以后她就很自然地“爸爸妈妈”了。

我和梅花的情谊一直维系到今日。各自成了家，有了孩子以后，两家人还密切地来往。佳维、佳曦亲热地称呼梅花的孪生儿子健松、健楠为“哥哥”。看见他们四个人友爱地相处，梅花和我深感欣慰。希望他们的情谊，也像他们母亲的情谊一样，长久地持续下去。



爸妈多了个女儿！



我的堂姐苏绿蒂二十一岁生日，在爪哇社我家举行了一个别开生面的舞会。要知道在六十年代，开舞会是件大事，谁也没看过舞会，更别说参与其盛了。尤其更甚，这个舞会是在偏远的爪哇社举行的。

为什么选在我家开舞会？我想应该是我家那宽敞的客厅，还有那深深的庭院吧。举行舞会的前几天，爸爸先找人把院子装饰起来。院子里挂了好多灯泡，把花园照得通亮；门口的两棵圣诞树也披上新装，身上挂满了彩色灯泡，一闪一闪的，耀眼得很。客厅呢，摇身一变成了舞池，墙壁、天花板挂上气球、彩带，好不气派！

大人们忙翻了天，我可是眼巴巴地在期待这个舞会呢！

终于期盼到了。院子摆了长桌子，铺上漂亮的桌布。上面布满了各式各样的食品、饮料、甜点、水果什么的，看得人垂涎欲滴，最让我欣赏的，是那个“西瓜篮子”。不知谁的手那么巧，把一个大西瓜雕成一个有提手的篮子，西瓜被掏空了，里头尽是一颗颗玻璃弹珠大小的西瓜果肉。当然，更引人注目的，是那个钥匙型的生日蛋糕。

傍晚时分，客人带着礼物陆陆续续到了。真难为他们没有迷路——大叔早就准备了精确的地图给他们。客人个个打扮入时，衣着鲜艳。二哥着长袖衣服打领带，我则穿了粉红色的绸缎裙子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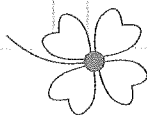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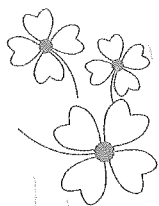
快乐地穿梭在美女俊男之间。女主角蒂姐穿了一件象牙白的及膝裙子，左肩有一朵同色的花，肩头后面拖着一袭巾纱，看起来高贵大方。

礼物摆满了一地，有大有小，个个包装精美。我羡慕地细细欣赏，眼看手勿动，只能猜猜里面是什么罢了。

在轻柔的音乐声中，宾客们散落在庭院各处，边吃东西边说话，谈笑风生。大概八点左右，客厅灯光一暗，跳舞的音乐响起来了。一对对红男绿女，纷纷滑入舞池，翩翩起舞。他们跳恰恰、跳扭转舞、跳阿哥哥、跳华尔兹、跳得十分兴起，个个喜形于色。二哥被丽莲姐拉进舞池，也大扭大摆起来，我站在一旁看得呆了。虽不跳舞，倒也尝了第一口香槟酒。

这是九岁的我的第一个舞会呢！





小黑板

我家有一块小黑板，大概两呎对一呎半，挂在客厅的一面墙上。

这块小黑板用途可广了，除了二哥平常用来做电影广告，也写贺词或欢迎词。比如祖母生日了，我们就写“福如东海，寿比南山”；兄姐携眷回来，我们写上“欢迎回家！”朋友来了，我们写上“一见你就笑！”诸如此类的词语。

有些话我们觉得不便直接对爸爸妈妈说，就利用黑板传达心意。二哥想买唱片了，我想买玩具了，在黑板写上心愿，有时会如愿以偿。二哥也喜欢将他的感受写在黑板上。他的数学考不好了，他就写：“爸爸妈妈：这次我的数学又考不及格了，二十九分。请你们原谅。”爸爸会在黑板下端回应：“忠儿：这次考不好不要紧，知道你已经尽力了。下次考好一点就是了。”

除了鼓励的话，也有训斥的话。中二那年我的成绩一团糟，妈妈表面上不说什么，却在黑板上写道：“望子成龙？望子成虫！！”这八个字比打骂我更叫我羞愧，从此不敢荒废学业了。

爸妈是那么注重我们的学业。我们兄妹学习有好成绩，爸爸高兴了，会把成绩写在黑板上“炫耀”。尚记得我考获LCE，他就把成绩记下来，虽然成绩并不怎么样。二哥在台湾政治大学常常名列前茅，他也将各科成绩记录在板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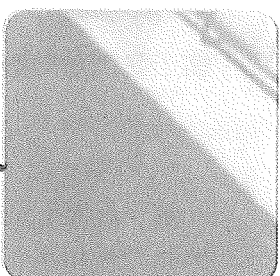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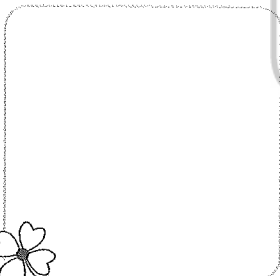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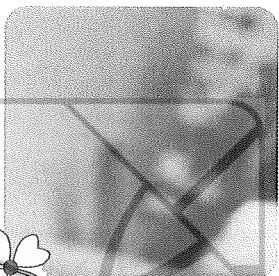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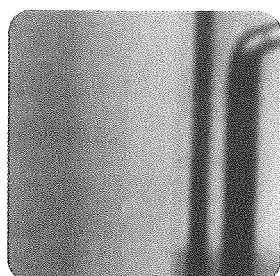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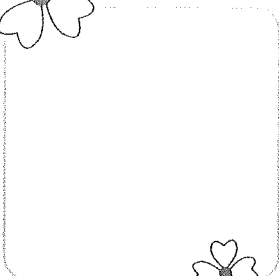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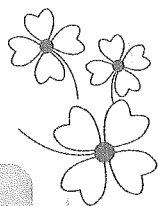
黑板是个很好的玩具。小时候我常常在黑板前自个儿玩“角色游戏”。我左手拿着书，右手拿根树枝当藤鞭，对着满地的“学生”（洋娃娃、玩具熊、皮球等）有板有眼地“上课”，偶尔在黑板上写写字。地上放着一叠《南洋儿童》和《儿童乐园》，是“学生”的作业簿，我在里头打勾勾，画叉叉，还写上日期，很有老师的气派。

黑板也是个教学工具。爸爸曾在上面教我“鸡兔同笼”的数学习题，也曾在那儿画太阳系，讲解太阳系的运作给我听。而我温习功课时，也喜欢在黑板上做笔记，帮助记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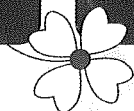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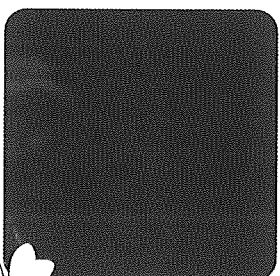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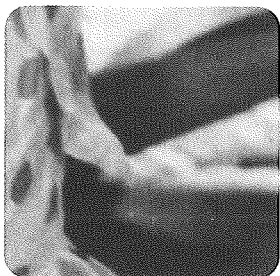
再后来小黑板就成为留言板了：“爸妈：今天下午我不回家吃饭。”“爸妈：今晚我会迟回家。”

小黑板，上面痕迹斑斑，不复存在。如果今天小黑板还被保留着的话，我想写道：“亲爱的爸爸妈妈：爱你们，想念你们。谢谢你们给与的一切。”上面再用红色粉笔画上好多好多的心。





弹钢琴



家里客厅有一架老掉牙的钢琴，是“上海”牌子，最初是买给大姐伟龄的。她的钢琴学到第五级。当她从南洋大学回家来度假时，你可听到她娓娓动听的琴声。

二哥也会弹琴。他很有天分，虽然只在幼儿时期学了一阵子的钢琴，但日后在中学参加“音乐比赛”时，却连连得冠军！

妈妈也想让我像哥哥姐姐一样，能很“淑女”地弹一些曲子。于是安排中华女校的黄碧兰老师教我弹琴。每个星期六，放学后留在学校的大礼堂，黄老师指导我读谱、弹琴。

天哪，那些豆芽符号比天书还难读。黄老师耐心地指出哪个是“do”，哪个是“re”，哪个是“mi”，我半年下来一个也没记牢。曲子我倒是勉强弹出来了，完全是靠听觉和感觉来弹的。

妈妈规定我每天下午练琴半小时。天哪，那可是剥夺了我玩儿跳飞机格、跳绳的时间！我心不甘情不愿地坐在钢琴前，大力地按琴键以发泄心头之恨！妈妈也恨：“那么大力做什么？要把钢琴弄坏么？”要是妈妈出去买菜或办事，我可乐了，我就一手支着头，另一手随随便便弹《客人来》之类的曲子，敷衍在一旁监视的祖母。弹了十五分钟，就向祖母宣布：“半小时了！”匆匆赶去抱猫逗狗去了。

如是折腾了半年，二哥也看出我的苦衷，遂悄悄帮我向妈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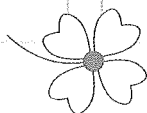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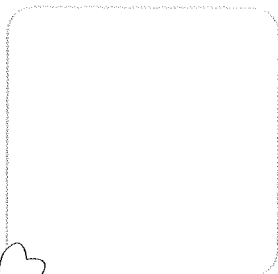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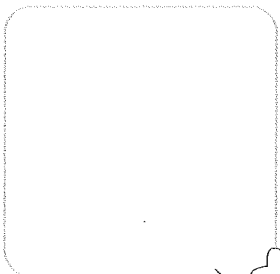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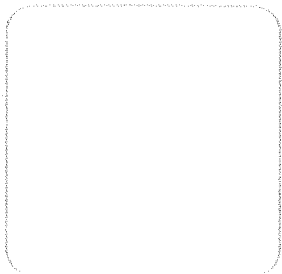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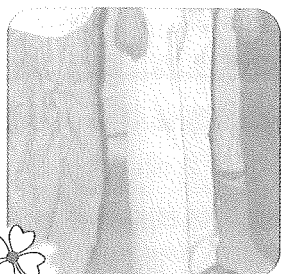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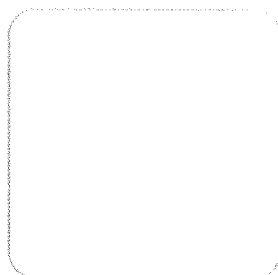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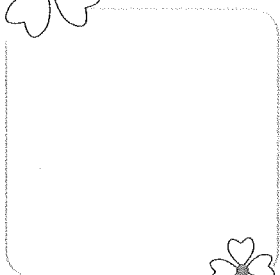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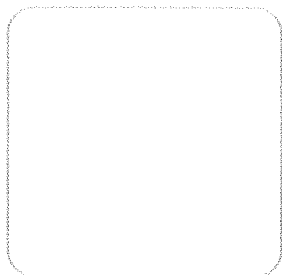


说情：妹妹没兴趣弹琴，还是算了吧！于是妈妈大发慈悲，不再逼我做我不喜欢的事了。

琴不学了，我反而喜欢坐在钢琴前弹曲子。家里有《江山美人》之类的乐谱，都是以数字“23671”写的，我按着谱子单手弹，弹出了一首首的黄梅调。老师在学校里教唱的曲子我也一首首地弹出来，乐在其中。

其实妈妈也会弹琴，只是她会弹的曲子有限，只有那么三五首，兴致来了她会弹一弹以自娱。我的三姨游惠芝女士比妈妈更会弹琴了。每次我放学回家，远在大门口听到琴声，就知道三姨来了。最记得她的《杜鹃花》，她一边弹一边唱，十分悦耳动听。





只写上题目，我的眼泪就悄悄流下来了。虽然爸爸已经逝世二十二年了，但往事历历在目。失去父亲的滋味，再一次啃啮着我的心。

1988年1月18日晚，父亲去世的前一天。爸妈从外头回来，我正在客厅观赏电视连续剧《红楼梦》。爸爸面有愁容，唉声叹气，我惊讶地问爸爸怎么啦。爸爸说：“接到你大哥的电话，说他的喉咙生样东西。唉……担心……他的孩子还小……有什么病痛让我来承担好了！”妈妈马上接口：“不，让我来承担！这个家比较需要你！”我无言以对，不知道该如何安慰两位老人。爸爸坐下来与我默默地看《红楼梦》。怎知啊，这是爸爸最后一晚看电视了！我清楚地记得，是《晴雯撕扇》那段。

第二天一切如常。晚上巴生福建会馆举办“教育周”，轮到爸爸代表主办当局上台说几句话。爸爸把讲话要点写在一张小纸上，拿给我看，略略告诉我他要说的话。我听后说：“很好。爸爸，长话短说。待会儿出席的人主要是来看表演的，你别说得太多。”“对！就只谈三个要点。十分钟。”

吃了晚饭，我开车载爸妈去福建会馆，三人在车上有说有笑。抵达会馆十分钟后，大会仪式还没开始，有人发现爸爸晕倒在厕所！急救一番无效，荔青哥等人十万火急地送他去医院，我开车载着妈妈，紧张兮兮地跟在后头。妈妈和我认为：这次爸爸病得不轻了！



抵达医院不到十分钟，荔青哥从急救室走出来，面色沉重，看着妈妈和我，说：“苏先生……没有了！”我们大吃一惊，晴天霹雳！不敢相信！什么？为什么？为什么“没有了”？一个小时前，在车上尚与妈妈和我有说有笑的爸爸，怎么就“没有了”？爸爸是我们的顶梁柱，撑着一切爱护我们保护我们，怎么那么一下子他就不在了？妈妈和我一时六神无主，心乱如麻，只是掩面痛哭。二哥二嫂此时赶到医院，也晴天霹雳，四个人抱着悲哭流涕。

我们轮流进去急救室看爸爸的遗容。妈妈由二哥二嫂陪着出来后，我自己一个人走进去，感觉一片空白，不敢面对事实。当我看见亲爱的爸爸躺在床上，脸色安详，我的心稍稍安慰。我摸摸他的脸，尚有余温。二哥进来陪我，我俯身亲吻爸爸的额头（就像他在我房里悄悄亲吻我一样），二哥也亲吻了他。我们已经是没有爸爸的孩子了！

那晚接到噩耗的亲友陆陆续续到家里来了。爸爸的遗体也从医院送回来了。他穿着整齐，西装革履（原准备上台演讲啊），十分绅士。我们就让他这样穿着上路。那一夜，大家通宵不能合眼。

妈妈安慰自己，也安慰大家：“他走得很安详，没有痛苦，那是他的福报！他生前做那么多好事，做那么多公益事！你看，到死也不拖累人，一走了之，干脆利落！”大家都同意妈妈的说法。

第二天早上，我在爸爸的书桌上看到一封信，整整齐齐地摆放在那里——是爸爸的亲笔信，写给他福建同安的弟弟苏宜昔，志的日期竟是1988年1月19日，他逝世的那天！他在信上问候了家人，告诉弟弟就要汇钱回乡，好让家人过农历年。信旁还有一个写了地址的信封。原来那天早上他在家里写了信，就出门汇钱去了，信还来不及寄出去，信在人亡！我们捧着爸爸的绝笔信，心如刀割，泪如泉涌。

爸爸啊，一生忙忙碌碌，除了为我们四兄妹，最牵挂的，就是家乡的那一大家子了。

爸爸的丧礼哀哀。人们从各处赶来致哀：兄姐携眷漏夜奔丧；所有的亲人都来了；爸爸的老师王秀南校长来了；他的集美校友来了；他的同志朋友来了；他的工友来了；他吉兰丹的学生来了；大家都来送别他，大家都舍不得他的离去。毕竟他才七十六岁，如果他能多活几年，多享受几年人生，那该多好啊！

出殡之日一大早，丹昱领着弟妹默默地打扫灵堂，把椅子排列整齐，因为“阿公最爱整洁”。稍后丹昱又悄悄开车出去买了肉骨茶回来，摆放在灵位前。不消说，我们都知道他的心意：“阿公最爱吃肉骨茶！”

哀乐奏起，我们凄惻地陪爸爸走 Jalan Sungai Jati——这条他走了千万次的道路！最后一次了！从此爸爸永远离开了甘榜爪哇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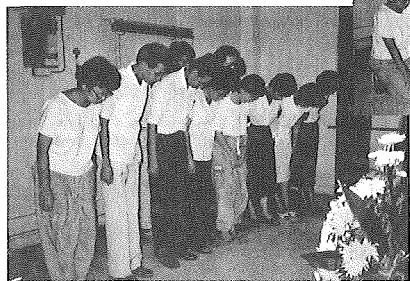
永远离开了我们！

没有爸爸的甘榜爪哇是暗淡无光了。我们默默地生活下去。最为难的是妈妈，我们工作去，她一个人孤独地在家里——到处都是爸爸的影子：时钟是他挂的，电灯是他抹的，椅子是他修的……睹物思人，情何以堪！他俩又是那么恩爱，那么相敬如宾。我从没看过他们红过脸吵过架。

于是我们决定搬离甘榜爪哇，这个可爱、充满回忆的地方。

再见了，甘榜爪哇。梦中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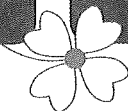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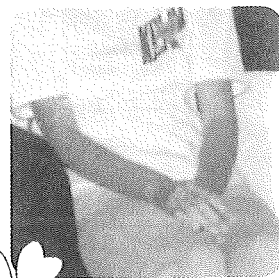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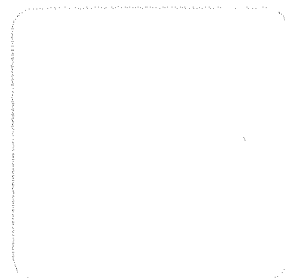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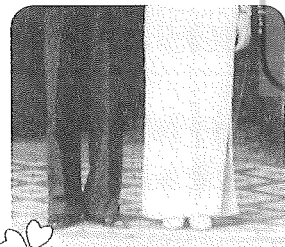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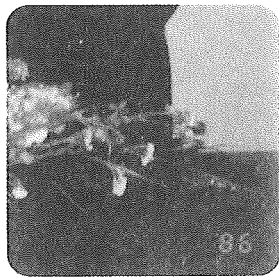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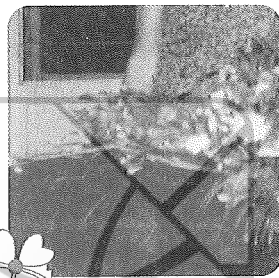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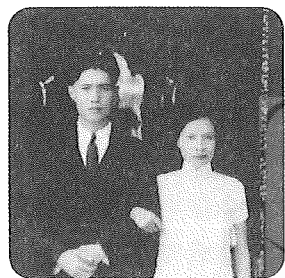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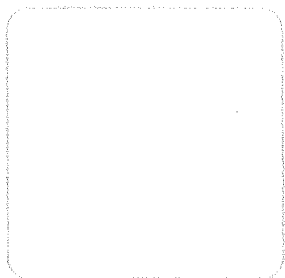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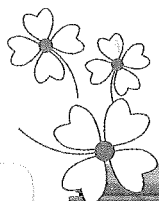




永別了，爸爸



最后一程的 Jalan Sungai Jati



亲爱的祖母：

阿嬷，你知道么？我去了你梦牵魂萦的同安苏厝埔下村了！我终于看到了你所说的老厝、龙眼树，看到了姑母、东波、维士、伟毅、伟伟...爸爸生前已经把您的骨灰送回埔下村，与祖父同葬在龙眼园里。我们都祭拜祖父和您去了。

您老人家落叶归根，好好安息吧！

亲爱的爸爸：

我最早记忆中的你，是我四五岁光景，在楼上的房间，你抱着我往窗外望的那一幕。你说：“给爸爸一个亲亲。”于是我在你脸颊上啄了啄。我记得小时候我常常亲吻你。你喜欢捉住我的小手，抚摸你那长着胡子茬的下巴，痒得我咯咯笑！你也喜欢叫我“踏骨”——你伏躺在床上，让瘦小的我在你背上走来走去，以此“按摩”你的筋骨。这些小动作，随着我长大，渐渐不再了。

当然我也记得吃过晚饭后，你总是在躺椅上休息，我就乘机拿了故事书或漫画《西游记》到你身边，缠着要你给我讲故事。你用纯熟的闽南语给我读故事——回报又是一个吻。

爸爸，你是我的良师益友。待我稍长，可记得我们父女俩（偶尔加上母亲）常常进城去吃夜宵？我们边吃边聊，父女俩总有好多话题可谈：国事、家事、工作、学业、朋友.....在人生道路上，你给我明亮的指点；在为人处事方面，你给我立了楷模。

好爸爸，忘不了你的恩情，谢谢你。



亲爱的妈妈：

说来好笑，我最早记忆中的你，也是四五岁光景：你拿了藤条追打我。我一边嚎啕大哭一边狂奔到庭院，绕着八角亭团团跑，你气极了非要捉到我不可，祖母小跑赶来救命。结局应该是我以“下次不敢了”讨饶收场。

妈妈，我更记得的是：我们坐车去新加坡，我疲倦了躺在你怀里睡觉的感觉：温暖、舒适、安全。这种感觉伴随我一生。每次遇到烦恼、难题，我都依傍着你。甚至于我自己当了母亲，还是觉得有母亲在身旁，真好。

在爪哇社没有爸爸的日子里，我们互相扶持、互相安慰。多少个夜晚，我到你房里去陪伴你。其实，是我更需要你！睡在爸爸的床上，背对着你，思念爸爸的泪水流湿了枕头！妈妈，背对着我，你可也是暗暗垂泪？但，我们总算慢慢地走出了悲痛。

培固和我十分庆幸有你这个好妈妈，与我们共同生活了十八年，在生活上及养育孩子的道路上，给了我们最大的关爱。

到了晚年，你患了老年失忆症。妈妈，希望你上了天堂，渐渐好转。看到爸爸，记得把我们家这二十多年来的大事小事说给他听哦！

祝愿你和爸爸，团聚快乐！

亲爱的培固：

爸爸要是知道我和你结婚，组织了快乐的家庭，不知道要多高兴！你和爸爸一定可以相处得很好！你们会相约去品尝好吃的，一起去旅游。你如此孝顺妈妈，一定也会十分孝顺爸爸。

谢谢你的支持与鼓励，这本书才得以完成。

亲爱的佳维、佳曦：

这本书里头的生活经历，与你们的截然不同。毕竟时代变了。如果时光能够倒流，你们有机会去到六七十年代的甘榜爪哇，那可好玩儿了！你们一定十分疼爱波比、Lucky、O Chooi、Peanut、Happy、A Pooi，和它们在红土路上赛跑！我可以陪你们捉蝌蚪、扑蝴蝶、放风筝。敢不敢和妈咪比赛爬树？啊，你们有太多事可做了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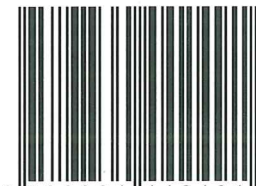
我知道你们最遗憾的，就是来不及认识外祖父。让我告诉你们，他是一个品德高尚的谦谦君子，为人善良、诚实、忠厚、有情有义，大家都非常敬爱他。他也是个好儿子、好父亲、好祖父。如果外祖父能够活着看到你们，一定也像宠爱丹昱哥他们一样宠爱你们。

希望你们喜欢这本书。

你知道甘榜爪哇什么时候最美吗？——就在开斋节的一个月前。马来村民在他们高脚屋前的院子，插上许许多多的木枝，木枝上头绑着小油灯。夜晚，家家户户前一盏盏的小火光，形成一片人间星空，格外迷人。那种温馨安宁的气氛，令人难忘。



ISBN 978-983-44424-9-1



9 789834 442491

RM15.00